

《東華漢學》第 18 期；135-188 頁
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華文文學系
2013 年 12 月

從屬辭比事論《公羊傳》弑君之書法 ——《春秋》書法之修辭觀

張高評*

提要

孔子據魯史纂修《春秋》，藉事以定辭，因辭而見事，文辭之修飾最居關鍵，此《公羊傳》引「子女子曰」所謂「以《春秋》為《春秋》」。後人解讀《春秋》，若運以屬辭比事之法，案其所屬之辭，核以所比之事，則《春秋》推見至隱之「義」，可以即器以求道，順指而得月。諸家說《春秋》書法，其歸趣總會多在屬辭比事之教，而以屬辭為《春秋》書法之中介環節。錢鍾書《管錘編》曾申言：「《春秋》之書法，實即文章之修辭」，深得我心之所同然。今探究《春秋》書法，從屬辭比事之視角切入，凸顯「約其辭文」之修辭觀，討論「如何書」之表達藝術，以《公羊春秋》有關「弑君」之經傳為主要研究文本。選擇魯君見弑而內辭書薨、外辭非手弑而書弑、書弑君及其大夫三大類型申說之，其中多異文見義、同文見義，以及諱文、微文、重文、託文以見義。由此探看，遣詞造句之修辭學，此中有之。

關鍵詞：屬辭比事、《春秋》書法、修辭觀、弑君、《公羊傳》

* 國立成功大學中文系教授

前言

《史記·孔子世家》稱：孔子「為《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十二諸侯年表序〉曰：孔子次《春秋》，「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為有所刺譏褒諱挹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¹此即《漢書·藝文志》所謂：「仲尼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故《春秋》分為五」云云，²其後《左傳》、《公羊傳》、《穀梁傳》各以所據依、所聞見詮釋《春秋》經，以微言大義乖絕之故。

《春秋》為記事之書。記事也者，包含內容思想和形式技巧。《左傳》宣公二年引孔子之言，評晉太史董狐書「趙盾弑其君」，為「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³此所謂書法，蓋兼著述旨義、表達方法而言之。《春秋》據魯史纂修，其中自有筆削去取，在歷史編纂之過程中，隱然表現為「刺譏褒諱挹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左傳》所揭「書法」，《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所指「義法」，大抵異名同實，其要歸於微言大義之表達或寄寓而已。清毛奇齡《春秋毛氏傳》云：「史官記事，另有法式，名為文法，亦名為書法，而統以文字概之。」⁴由此觀之，書法，即文法，為記事之法式，表達之技術。

自《公羊傳》以義理解經，發揮《春秋》微言大義之闡釋，偏重「何以書」之解讀，遂令學者疏忽「如何書」之修辭詮釋。宋程頤《春秋傳·序》感歎：「《春秋》大義數十，其義雖大，炳如日星，乃易見也；惟

¹ 漢·司馬遷著，日·瀧川資言考證，《史記會注考證》（臺北：大安出版社，2000），卷47〈孔子世家〉，頁745；卷14〈十二諸侯年表序〉，頁228。

²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臺北：明倫出版社，1972），卷30〈藝文志第十〉，頁1701。

³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十三經注疏》本，卷21，頁365。

⁴ 清·毛奇齡，《春秋毛氏傳》，又稱《毛檢討春秋傳》（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68），《皇清經解》本，卷120，卷首，三曰文例，頁10，總頁7673。

其微辭隱義、時措從宜者為難知也。」⁵《朱子語類》錄朱熹之說，以為「《春秋》難看」、「《春秋》難說」、「《春秋》自難理會」、「某平生不敢說」。⁶所以然者，漢董仲舒治《公羊》學，其《春秋繁露》已揭示其中緣由，〈竹林〉篇所謂「《春秋》無通辭，從變而移」；〈精華〉篇云：「《春秋》無達辭，從變從義。」⁷由此觀之，理解孔子《春秋》經，焦點在程頤所謂之「微辭隱義」；微辭隱義所以難知，關鍵在董仲舒所謂「《春秋》無通辭」、「《春秋》無達辭」。據此而言，「辭」與「義」二者，為《春秋》書法藉以體現之媒介：事，經由「辭」之巧妙表達，可以寄寓其「義」；其「義」之考索，則有待於其事其文之排比與連結。

《春秋》書法，又稱《春秋》筆法。自西漢董仲舒著《春秋繁露》，發揚《公羊》家之哲學，號稱以義理解經；東漢何休著《公羊解詁》，又揭示三科九旨，⁸皆闡發《春秋》「何以書」之微言大義。晉杜預倡《左傳》學，著《春秋釋例》，標榜凡例、書例；中唐啖助趙匡以下，又盡心於筆削褒貶，致力於義例、義法。至晚清魏源、康有為等，更著書立說，發揮《公羊》學之微辭隱義。於是所謂《春秋》書法，等同康有為諸子所謂微言大義，似乎與《公羊》家哲學不異，只側重闡發《春秋》「何以書」之取義而已。平情而論，實不盡然。

西漢《春秋》學，有得於孔子之心傳者，《禮記·經解》所謂：「屬辭比事，《春秋》教也。」即其中之一。案《春秋》所屬之辭，核以《春秋》所比之事，則孔子之所「竊取」，所謂《春秋》之「義」，可因比

⁵ 宋·程頤，〈春秋傳序〉，《二程全書·伊川經說四》（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1），《四部備要》本，卷首。

⁶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臺北：文津出版社，1986），卷 83〈春秋綱領〉，頁 2149、2153-2156，2149-2150。

⁷ 漢·董仲舒著，清·蘇輿注，《春秋繁露義證》（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5），卷 2〈竹林第三〉，頁 32、39；卷 3〈精華第五〉，頁 66-67。

⁸ 三科九旨者，新周、故宋、以《春秋》當新王，此一科三旨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二科六旨也。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是三科九旨也。

事屬辭，考求而得。其中，「屬辭」涉及表達藝術，今所謂修辭技巧，堪稱「比事」與「求義」之中介。法國漢學家汪德邁(Léon Vandermeersch, 1928-)論及中國文學之特點，以為「形式參與內容，內容參與形式」；於是蔚為「形式和內容相互滲透的特別寫法」。⁹何止文學？中國文化陶染下之史學、哲學、經學，又何嘗不然？《春秋》「如何書」與「何以書」相互滲透，其事、其文與其義體用不二。清方苞所謂「義以為經，而法緯之」；「參互相抵，而義出於其間」，¹⁰此之謂也。由此觀之，「何以書」之取義，與「如何書」之修辭，堪稱《春秋》書法之兩大頂樑柱，不能偏廢，必須兼融。

今以「比事屬辭」作為考求書法之要領，選擇《公羊》春秋中「弑君」之案例，側重「如何書」之修辭技巧，以見《公羊傳》所體現《春秋》書法修辭觀之一斑。學界同道研究《公羊傳》，多討論「何以書」之大義微言。¹¹本文異人之所同，詳人之所略，探討「如何書」之修辭藝術，二者綜觀並參，於孔子《春秋》之微辭隱義，可以相互發明。

⁹ 法·汪德邁，〈中國傳統中的至高社會標準：文學的「文」和倫理的「仁」〉（香港：香港大學饒宗頤學術館，2013），頁16-17。

¹⁰ 清·方苞，《望溪先生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四部叢刊》初編本），卷2〈又書〈貨殖傳〉後〉，頁20，總頁40；卷4〈春秋通論·序〉，頁4，總頁52。

¹¹ 民國以還，研究《公羊》學之論著，多著力於義理之闡發，大義微言之解讀，如陳柱，《公羊家哲學》（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0）；楊樹達，《春秋大義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段熙仲，《春秋公羊學講疏》（南京：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阮芝生，《從公羊學論春秋的性質》（臺北：臺灣大學文學院，1969）；陳其泰，《清代公羊學》（北京：東方出版社，1997）；林義正，《春秋公羊傳倫理思維與特質》（臺北：臺灣大學出版社，2003）；平飛，《經典解釋與文化創新——《公羊傳》「以義解經」探微》（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等等。

一、《公羊傳》微辭隱義與《春秋》書法

(一) 《公羊傳》之義理觀與微辭隱義

春秋之世，皇綱解紐，於是諸侯縱、大夫專，陪臣竊命，四夷交侵，人道悖於下，天運錯乎上，災異頻仍，民生不遂。孔子為撥亂世而反之正，乃與左丘明同乘觀周，論史記舊聞，托於魯而次《春秋》。《孟子·離婁下》稱孔子作《春秋》，「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丘竊取之矣』。」其事其文易知，其義竊取難瞭，蓋有所褒諱挹損，寓含微言大義，不可以書見也。《禮記·經解》云：「屬辭比事，《春秋》教也。」¹²類比對比相類相反之事，連屬上下前後之文辭，「其義」不難考索得知。《禮記》提示考索《春秋》書法之要領，堪稱治《春秋》之津梁。

漢董仲舒（B.C192?-B.C104?）著《春秋繁露》，曾云：「《春秋》記天下之得失，而見所以然之故，甚幽而明，無傳而著，不可不察也。」¹³《春秋》所以「甚幽而明，無傳而著」者，主要指了解微言大義，需經由其事、其文，而考求孔子竊取之義。《史記·儒林傳》謂：「漢興至于五世之間，唯董仲舒名為明于《春秋》，其傳《公羊氏》也。」¹⁴董仲舒《春秋繁露》闡揚《公羊春秋》之微言大義，揭示「以義解經」之策略與方法。《春秋繁露·俞序》引孔子言，所謂「吾因其行事，而加乎王心焉。」以為「見之空言，不如行事博深切明。」¹⁵其事、其文、

¹² 何謂屬辭比事？自漢鄭玄、唐孔穎達以下，至清章學誠、章炳麟諸家，解說頗分歧。參考張素卿，《敘事與解釋——《左傳》經解研究》（臺北：書林出版公司，1998），第三章〈經解，「屬辭比事」以釋義〉，頁109-135。

¹³ 漢·董仲舒著，清·蘇輿注，《春秋繁露義證》，卷2〈竹林第三〉，頁39。

¹⁴ 漢·司馬遷著，日·瀧川資言考證，《史記會注考證》，卷121〈儒林列傳〉，頁1259。

¹⁵ 漢·董仲舒，清·蘇輿注，《春秋繁露義證》，卷6〈俞序〉，頁111。

其義三者脈注綺交，以組成《春秋》，其中自有主從本末。看來「因其行事」，是為了「加乎王心」；行事修辭之博深切明，不過為了體現孔子之空言判斷。換言之，《春秋》或即事以明義，或屬辭以達義，都是以義理為折衷歸趣，此之謂「義以為上」。

董仲舒《春秋繁露》頗提示解讀《春秋》經之要領。如就「因其行事」而言，〈玉杯〉所謂「能以比貫類」；〈楚莊王〉所謂「貫比而論是非」，是解《經》出於系統而宏觀之思維，將《春秋》行事作綜觀互見之考論，如天人互見、古今互見，上下、內外、小大、微著、始終、一多互見，常變、詳略、異同、文實、人我、情理、義事、得失、善惡互見。或類比，或對比，多有助於理解《公羊傳》之「以義解經」。就《春秋》之遣詞造句言，亦多見「屬辭從義」之原則。《公羊傳》之屬辭，如常辭、通辭、正辭，固已闡發一般、通用、正常之用辭規則；另有婉辭、溫辭、微辭、詭辭、諱辭之倫，更注重特殊、具體、反常之用辭策略。¹⁶總之，無論比事或屬辭，董仲舒《春秋繁露》稱引《公羊傳》說《春秋》，大多持「以義解經」為依歸。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言公》稱述孔子作《春秋》，謂「載筆之士，有志《春秋》之業，固將惟義之求；其事與文，所以藉為存義之資也。」¹⁷推求孔子《春秋》之所取義，為治《春秋》之志業。載事與修辭，只是求義之憑藉或工具而已。中唐之盧仝主張將「《春秋》三傳束高閣」，而「獨抱遺經究終始」，固然是為了求義，北宋《春秋》學尊經，其詮釋進路亦在「求義」。¹⁸學界研究指出：《春秋》之屬辭，或審其文實，或觀其常變，或辨其異同，或明其辭序，或究其微著，或探其移辭，或

¹⁶ 平飛，《經典解釋與文化創新——《公羊傳》「以義解經」探微》，第五章〈《公羊傳》「以義解經」的發展演變〉，頁172-177。

¹⁷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臺北：華世出版社，1980），內篇四，〈言公上〉，頁107。

¹⁸ 姜義泰，《北宋《春秋》學的詮釋進路》（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3），頁1-485。

察其名號。要之，多以「從義」、「貴志」、「見指」為依歸。¹⁹於是明清以來，治《春秋》經傳者有一迷思，多唯義是求：或直指微言大義為「《春秋》筆法」，²⁰或以褒貶義例為「《春秋》書法」。尤其在晚清康有為著《春秋董氏學》、《春秋筆削大義微言考》；皮錫瑞《經學通論》、劉師培《春秋左氏傳時月日古例考》之後；陳槃《左氏春秋義例辨》，亦以為言。夷考其實，上述諸說多得其一偏，未獲總會。

屬辭比事，所以為《春秋》之教者，方苞《春秋通論·通例》所謂「按全經之辭而比其事」；²¹《四庫全書總目》所謂「案其所屬之辭，核以所比之事」，則筆削褒貶，大義微言，可以考求得之。其中，攸關修辭藝術之「屬辭」，最居關鍵地位。以修辭學視角看待《春秋》書法，錢鍾書（1910-1998）《管錐編》堪稱孤明先發：一則曰：《春秋》之書法，實即文章之修詞；再則曰：《公羊》、《穀梁》兩傳，闡明《春秋》美刺微辭，實吾國修詞學最古之發凡起例；三則曰：昔人所謂《春秋》書法，正即修詞學之朔，而今之考論者忽焉。²²曰《春秋》書法、曰文章修辭、曰美刺微辭，將之作三位一體之論述，於《春秋》學研究頗有啟益。尤其對「屬辭比事」之《春秋》教探討，提供一暗夜之明燈。本文擬以修辭學為詮釋視角，選擇《公羊傳》為研究文本，考察其中之

¹⁹ 平飛，《經典解釋與文化創新——《公羊傳》「以義解經」探微》，頁 176-188。

²⁰ 《春秋》筆法，首見於宋陳則通《春秋提綱》（臺北：商務印書館，1986），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頁 795。又，清·王夫之，《永曆實錄》（長沙：岳麓書社，1982），〈丁王朱列傳〉，頁 37。參考李洲良，〈春秋筆法的內涵外延與本質特徵〉，《文學評論》2006 年第 1 期，頁 91-98；蕭鋒，〈百年「春秋筆法」研究述評〉，《文學評論》2006 年第 2 期，頁 178-186；王基倫，〈「《春秋》筆法」的詮釋與接受〉，《國文學報》第 39 期（2006.6），頁 1-34。

²¹ 清·方苞，《春秋通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冊 178，卷 4〈通例七章〉之一，頁 17，總頁 345。

²² 錢鍾書，《管錐編》（臺北：書林出版公司，1990），冊 3〈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後漢文〉，三一，卷 1，頁 967、967-968；冊 5〈左傳正義〉，一二，「閔公二年」增訂三，頁 20。參考張高評，〈《春秋》書法之修辭觀〉，汪榮祖主編，《錢鍾書詩文叢說》（中壢：中央大學人文研究中心，2011），頁 340-357。

微辭隱義，就「如何書」以案所屬之辭，證成錢鍾書所云「《春秋》書法，即文章之修辭」。

（二）孔子作《春秋》，所修者為文辭

「書法」一詞，首見於《左傳》宣公二年，敘晉太史董狐書「趙盾弑其君」事，援引孔子曰：「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稱美董狐為良史，敘記實事，直書不隱。此所謂「書法」，顧名思義，指一種方法、技法、手法、筆法，偏重書寫技巧、表達方式，乃是最原始《春秋》學之「書法」，猶今日所謂修辭藝術，表意方法。²³

《春秋》經莊公七年：「夏四月辛卯夜，恆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公羊傳》釋之曰：「如雨者，非雨也。非雨則曷為謂之如雨？《不脩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脩之曰：『星隕如雨。』何以書？記異也。」²⁴既曰「君子脩之」，則有關天琴座流星雨之世界最早記載，²⁵當初有兩種版本：其一，《不脩春秋》；其二，孔子所修《春秋》。孔子據魯國國史，進行筆削去取，寄託褒貶勸懲，此即「君子修之」之《春秋》；而孔子所據依之祖本，即未經修定前之魯國國史，或名《不脩春秋》。此則流星雨之記述，《不脩春秋》原作「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孔子修定為「星隕如雨」。兩相比較，綜合考察，《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孔子世家〉，所謂「次《春秋》」、「作《春

²³ 書法，又見《左傳》莊公二十三年，曹劌諫魯莊公如齊觀社，所謂「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觀？」頁 226。不法，猶而不合法度。史官主書作冊，自有史法。參考閻步克，〈史官主書主法之責與官僚政治之演生〉，北京大學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編，《國學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第 4 卷，頁 24。

²⁴ 漢·公羊壽傳，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卷 6，莊公七年，頁 81。

²⁵ 法國天文學家俾俄（Jean Baptiste, 1774-1862），〈中國流星〉推算西元前 687 年 3 月 16 日，發生流星雨，並斷定此為世界上最古之天琴座流星雨記事。詳陳遵媯，《中國古代天文學簡史·天象紀事編》（臺北：明文書局，1987），第二十七章〈流隕紀事·流星雨〉，頁 361-363。

秋》」云云，所修者當在表意方法之調整，史家文筆之修辭方面。²⁶《孟子·離婁下》述孔子作《春秋》，謂包含其事、其文、其義三大層面；魯史既出於史官修纂，他人無權改動史實，於是錢穆說《春秋》，遂斷定孔子「所修者主要是『其辭』，非『其事』，由事來定辭，由辭來見事」。²⁷統合文辭與史事，比事而屬辭之，孔子所「竊取」之「義」，即器求道，遂不難得出。其事與文，為存義之憑藉，義之求索，文辭為此中津筏。

試翻檢《通志堂經解》、《皇清經解》中「《春秋》類」之典籍，以修辭藝術、表達技巧指稱「《春秋》書法」，如元趙汭《春秋屬辭》者，為數不多。筆者考察《四庫全書總目》所云，發現元趙汭《春秋金鎖匙》、清方苞《春秋通論》、清張自超《春秋宗朱辨義》、清湯秀琦《春秋志》等四書，多持比事屬辭說《春秋》，通過比次史事，遣詞造句，以褒貶史事，評判人物。²⁸對於屬辭比事，方苞說以：「案所屬之辭，核以所比之事」，²⁹此就後世學者研讀《春秋》而言；錢穆解讀為：「由事來定辭，由辭來見事」，此就孔子當年作《春秋》而言。無論歷史編纂或讀者接受，修辭藝術在考求《春秋》書法中，位居關鍵環節，亦由此可見。

²⁶ 孔子之於《春秋》，究竟是「作」或「修」？「作」，是著作，〈孟子·離婁上〉、皮錫瑞《經學通論·春秋》主之。「修」，指編纂，章太炎《檢論·訂孔》、《國故論衡》、《春秋左傳讀》主之。周予同以為：孔子的「修」或者「作」，不能看死。「修」與「作」有聯繫，都從一定的立場出發，「作」中有「修」，「修」內有「作」。參考朱維錚編，《周予同經學史論著選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1996），《中國經學史講義》下編〈經典研究·《春秋》與孔子的關係〉，頁 922-923。

²⁷ 錢穆，《中國史學名著》（臺北：三民書局，2001），〈春秋〉，頁 21。

²⁸ 清·紀昀主纂，《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卷 28，春秋類三，《春秋金鎖匙》提要，頁 579；卷 29，春秋類四，《春秋宗朱辨義》提要，頁 603；卷 29，春秋類四，《春秋通論》提要，頁 603；卷 31，春秋存目三，《春秋志》提要，頁 636。

²⁹ 清·方苞，《春秋通論》（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文津閣《四庫全書》本，提要，頁 433。

錢鍾書學貫中西，打通文史，所著《管錐編》，時有創新獨到之見。尤其對「《春秋》書法之理解，純從藝術技巧層面詮釋書法，可謂發前賢之所未發。錢鍾書持文章修辭視角，看待《春秋》書法，與錢穆說孔子據魯舊史以修《春秋》，「但所修者主要是其辭」，英雄所見略同。梁劉勰《文心雕龍》〈情采〉篇闡說文章之道，標榜「文附質，質待文」，情采並重，文質相得，³⁰內容思想與藝術技巧應該彼此發明。千年以來，《春秋》學家多以大義微言、凡例義例諸內容思想解讀「書法」；惟《左傳》揭示「《春秋》五例」，所謂「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晉杜預《春秋集解·序》發皇之，皆涉及遣詞造句之修辭學。今錢鍾書揭示「文章之修辭」，以解讀「《春秋》之書法」，可謂前後輝映，相得益彰；孔子據魯史而修《春秋》之策略要領，亦不謀而合。

《史記·太史公自序》引孔子之言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³¹空言，指無案而斷，憑空褒貶；見諸行事，則具文見義，是非自在其中。清顧炎武《日知錄》稱：「古人作史，有不待論斷，而於序事之中即見其指者，惟太史公能之。」³²筆者以為：「史家於序事中寓論斷法」，司馬遷《史記》蓋有得於《春秋》書法，而益加發揚光大之者。大凡史書，必有史家之孤懷宏識，所謂修史之旨趣。就《春秋》比事屬辭之教，與其事、其文、其義之關連言，其事易明，其義難知。宋朱熹曾言《春秋》：「聖人且據實而書之，「蓋有言外之意」；³³又謂《春秋》：「都不說破，教後人自將義理去折衷」。³⁴《春

³⁰ 梁·劉勰著，王更生注釋，《文心雕龍讀本》（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5），下篇〈情采第三十一〉，頁77。

³¹ 漢·司馬遷著，日·瀧川資言考證，《史記會注考證》，卷130〈太史公自序第七十〉，頁1337。

³² 清·顧炎武著，清·黃汝成集釋，樂保群、呂宗力校點，《日知錄集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卷26〈史記於序事中寓論斷〉，頁1429。

³³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83〈春秋綱領〉，頁2149。

³⁴ 同前註，頁2152-2153。

秋》有孔子「竊取」之義，始稱自成一家之著作，唯其中有「刺譏褒諱挹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故曰：「《春秋》推見以至隱」。³⁵

孔子當年纂修《春秋》時，固然是「由事來定辭，由辭來見事」，再縮合比事與屬辭而一之，以見寄寓是非得失、褒貶勸懲之「義」。待後人研讀《春秋》，如之何而可得孔子「竊取之」之義？清方苞《春秋通論》之治經要領，提示「案所屬之辭，核以所比之事」，謂推敲文辭之表達修飾，考核類比對比之事迹，則《春秋》之筆削去取，書法之大義微言，可以求得。由此觀之，「其文則史」之屬辭，實居《春秋》書法研究之關鍵地位。

二、《公羊傳》「何以書」與《春秋》之所取義

世所謂《春秋》，有不修與已修之分。《不脩春秋》，指孔聖所據史記之原文，即魯國之國史；已修之《春秋》，指孔子參考魯史書，加上筆削褒貶之《春秋》，今之經文者是。《不脩春秋》，其事無「義」，其文辭自無「義」可言。已修《春秋》之文與事，有「義」寓乎其間，所謂筆削褒貶者是。《禮記·經解》稱：「屬辭比事，《春秋》教也。」此或孔子自發已修《春秋》制作之例。蓋孔子修《春秋》，藉事以定辭，因辭而見事，會通文辭與史事而體現「義」。由此觀之，後人研讀《春秋》，經由比事與屬辭，不難推敲出《春秋》書法來。故章學誠云：「其事與文，所以藉為存義之資也。」

孔子因魯史，作《春秋》，其中自有筆削，以見褒貶。唯《春秋》之筆削，蓋針對魯史舊文之文辭而發。魯史舊文，又稱《不脩春秋》；相形之下，孔子《春秋》經由筆削，寄寓褒貶，即是已修之魯史。孔子既纂修《春秋》，所修者主要為文辭，其方向有二：其一，為「何以書？」

³⁵ 漢·司馬遷著，日·瀧川資言考證，《史記會注考證》，卷14〈十二諸侯年表序〉，頁228；卷117〈司馬相如列傳·太史公曰〉，頁1232。

提示孔子取義之緣由，筆削之所以然。其二，為「如何書」，表現《春秋》經文之遣詞造句、修辭技巧。晉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序》謂孔子作《春秋》，「皆據舊例而發義，指行事以正褒貶」；有所謂書、不書；先書、故書；不言、不稱、書曰之類；³⁶即是《春秋》「何以書」申說之子目，偏重以義理解讀《春秋》，所謂筆削以示義。

《春秋》謹內外之分際，故內辭與外辭有別。即以「不書」為例，如外取邑，《春秋》依例不書，或有書之者，則揭示「何以書」，以明其取義。《春秋》筆削，或有事類相近，而取捨不同，《公羊傳》遂發「何以書」之例，此所謂「《春秋》無達辭」。如：

桓公四年《春秋經》：「春正月，公狩于郎。」《公羊傳》：「狩者何？田狩也。春曰苗，秋曰蒐，冬曰狩。常事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遠也。……」

桓公八年《春秋經》：「夏五月丁丑，烝。」《公羊傳》：「何以書？譏巫也。」

桓公十四年《春秋經》：「八月乙亥，嘗。」《公羊傳》：「常事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嘗也。曰：猶嘗乎？御廩災，不如勿嘗而已矣！」

「常事不書」，為《春秋》書事之常例，亦古史記事之通則。田狩本例行常事，不值得記述，然桓公田狩遠至于郎，書之，所以譏其過遠。宗廟祭祀本為國家例行常事，今正月已行冬祭，五月又祭，次數太頻繁，過猶不及，書之以示譏諷。宋胡安國《春秋傳》稱：《春秋》之文「有再書而一貶者」，如本例：「春正月己卯烝，夏五月丁丑烝，再書而一貶。」³⁷八月壬申御廩發生火災，乙亥而舉行嘗祭，分明以焚餘獻祭，書之以譏刺其不敬。由此觀之，《春秋》經文但直書其事而已，孔子之所取義，既然「有言外之意」，「但不說破」，後世何由知之？《公羊

³⁶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春秋序〉，頁12。

³⁷ 宋·胡安國，《春秋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四部叢刊》初編本，卷6，頁24。

傳》揭示「何以書」之例，以發明《春秋》書法：其要領在觀其常變，辨其異同，此即《春秋繁露·竹林》所謂「《春秋》無通辭，從變而移」。
 〈精華〉篇稱：「《春秋》固有常義，又有應變」；因此「《春秋》無達辭，從變從義」；就如同「《詩》無達詁，《易》無達占」一般。孔子作《春秋》，藉事以定辭，因辭而見事，章學誠《文史通義·言公》稱：「其事其文，所以藉為存義之資也。」會通歷史記事與文句修辭而一之，美刺褒貶之「義」遂呼之欲出。由此觀之，《春秋》記事、修辭、寓義三者，固以修辭為中介津梁。再以《春秋》書「外取邑」事，略加說明：

隱公四年《春秋經》：「春王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婁。」《公羊傳》：「牟婁者何？杞之邑也。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疾始取邑也。」

莊公元年《春秋經》：「齊師遷紀、邢、鄆、郟。」《公羊傳》：「遷之者何？取之也。取之則曷為不言取之也？為襄公諱也。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大之也。何大爾？自是始滅也。」

莊公三十年《春秋經》：「秋七月，齊人降鄆。」《公羊傳》：「鄆者何？紀之遺邑也。降之者何？取之也。取之則曷為不言取之？為桓公諱也。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盡也。」

宣公元年《春秋經》：「六月，齊人取濟西田。」《公羊傳》：「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所以賂齊也。曷為賂齊？為弑子赤之賂也。」

昭公二十五年《春秋經》：「十有二月，齊侯取運。」《公羊傳》：「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為公取之也。」

哀公八年《春秋經》：「夏，齊人取讎及憚。」《公羊傳》：「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所以賂齊也。曷為賂齊？為以邾婁子益來也。」

「外取邑不書」，為一般《春秋》書事之常例。不過，亦有例外，如上述《公羊傳》所記「何以書」種種。《春秋繁露·竹林》既言：「《春秋》無通辭，從變而移」；如此變通，作用在「移其辭以從其事」，且

以見其義。如上引「外取邑」六例，《公羊傳》揭示所以書之緣由，亦多持之有故：書「取牟婁」，書「遷」、書「降」而不言取，義在謹始慎初，為桓公諱。齊人取邑二書，皆為賂齊之故；直書齊侯取運，實為魯昭公居運而發。若此之微辭隱義，《春秋》經文都不說破，其言外之「義」，率緣記事與修辭之脈注綺交，相映相發，而得筆削褒貶之旨趣。顧炎武《日知錄》所稱：「不待論斷而於序事之中即見其指」，所謂「于序事中寓論斷」之法；晚清《公羊》學家皮錫瑞《經學通論》所云：「借事明義，是一部《春秋》大旨」，皆兼「如何書」與「何以書」而言之。³⁸

又如《春秋》之書災害，亦準內外互見、異同互見、常變互見之屬辭比事書法。後人解讀《春秋》，惟義之求，不妨案其所屬之辭，核以所比之事。近人段熙仲著《春秋公羊學講疏》，其第三編〈屬辭〉曾云：「孔子之修《春秋》，修其辭也。故曰：『屬辭比事，《春秋》之教也。』……何謂「其義」？因魯史加王心之謂也。何以見之？則于屬辭見之。」³⁹案：魯史，為《春秋》之「其事」；王心，為《春秋》之「其義」；屬辭，即是《春秋》之「其文」。考求「其義」，亦經由修辭敘事見之。寓義，固經由具事、憑文而來。苟明此意，則思過半矣，如下列《公羊傳》所釋「何以書」之種種：

莊公十一年《春秋經》：「秋，宋大水。」《公羊傳》：「何以書？記災也。外災不書，此何以書？及我也。」

莊公二十年《春秋經》：「夏，齊大災。」《公羊傳》：「大災者何？大瘠也。大瘠者何？癘也。何以書？記災也。外災不書，此何以書？及我也。」

³⁸ 清·皮錫瑞，《經學通論》（北京：中華書局，1954、1995），四、〈春秋〉，頁21。

³⁹ 君子之于辭也，有正辭、有常辭，亦有微辭；有異辭，亦有同辭；有內辭，亦有外辭；有遠近之辭，有褒貶之辭，有予奪之辭，有進退之辭；有賢之、善之、喜之、幸之之辭；有大之、重之之辭，有抑之、略之、賤之之辭；其不得已也，或從而為之之辭。段熙仲，《春秋公羊學講疏》，第三編〈屬辭·述傳〉，頁153、155。

宣公十六年《春秋經》：「夏，成周宣謝災。」《公羊傳》：「成周者何？東周也。宣謝者何？宣宮之謝也。……成周宣謝災，何以書？記災也。外災不書，此何以書？新周也。」

襄公九年《春秋經》：「春，宋火。」《公羊傳》：「……何以書？記災也。外災不書，此何以書？為王者之後記災也。」

「內外」之分際，《春秋》頗為講究。一般而言，華夏為內，夷狄為外；《春秋》宗魯，就華夏而言，魯為內，其他中原諸侯為外。《春秋》書例，為「外」之事往往不書；除非關連涉及到魯國。宋大水，齊大災，原為國外大事，一般不書，但因水災瘟疫波及魯國，故書之。成周災、宋火同屬魯國之外災害，然孔子《春秋》標榜「新周故宋」，故變例而書。由此可見，「《春秋》無通辭，從變而移」；《春秋繁露·精華》亦云：「《春秋》無達辭，從變、從義」；從變、移辭、從義，而書法在其中。

《春秋》之書例，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⁴⁰內外遠近異辭，其中自有尊卑褒貶之義在。就內外而言：以朝聘為例，內曰如，外曰來、來朝；言如者，尊內也。俱是蒞會，內書會，外書如。同為聘使，天王言「使來聘」，內言「如京師」。等是交聘，於外言「使來聘」，內書「如」。同一會葬，外言「來會葬」，內書如某葬某公。俱是殺大夫，於外直書其事，於內書「刺之」。⁴¹內外既異辭，書法自有別。讀者從內外異辭，以見親疏遠近、尊卑褒貶，以見《春秋》書法所取義。由此觀之，考察《春秋》所體現孔子「竊取」之義，自當以遣詞造句之修辭為津梁。錢鍾書著《管錐編》，直指「《春秋》之書法，實即文章之修詞」，不為無理。

⁴⁰ 內外之分際，或稱之為「我者」與「他者」。論者以為，「我人」與「他者」之間的界限，在春秋之世，卻也不斷改變。華夏秩序逐漸延伸於內外的他者，終於蛻變為中華文化圈。許倬雲，《我者與他者，中國歷史上的內外分際》（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9），〈周代封建的天下〉，頁18。

⁴¹ 段熙仲，《春秋公羊講疏》，第五章〈遠近·第三內外異辭〉，頁199-201。

筆者以為，《春秋》「何以書」之取義，或多或少亦涉及「如何書」之修辭。此法國漢學家汪德邁所謂「形式和內容相互滲透」之特別寫法，《春秋》書法自有體現。《禮記·經解》所謂「屬辭比事，《春秋》教也」，亦即《孟子·離婁》所稱「其事其文」。藉事以定辭，因辭而見事，經由比事屬辭，而《春秋》書法可以如撥雲霧而睹青天。《史記·司馬相如列傳》太史公曰：「《春秋》推見至隱」，⁴²《春秋》之隱微，得文章修辭作為解讀之階梯，遂可以登堂而入室。可見「屬辭」之講求，對於探究《春秋》書法自是關鍵。

《公羊傳》以義理解釋《春秋》，強調防微杜漸，特別關注「初」、「始」。《公羊傳》解經，若非原始要終，推原究委，盡心致力於屬辭比事，將難以精準貼切拈出「其義」。⁴³如疾始滅（隱2、隱8）、譏始不親迎（隱2）、疾始取邑（隱4）、譏始僭諸公（隱5）、疾始以火攻（桓7）、譏始忌省（莊22）、初稅畝（宣15）、作丘甲（成1）、譏始用田賦（哀12）等等，有履霜堅冰至，一葉落而知天下秋之意。《公羊傳》解《春秋》，間有褒揚人與事者，如荊始能聘（莊23）、柯之盟齊桓之信始著（莊13）、楚始有大夫來聘（文9）等，《公羊傳》釋《春秋》之記事，選用「始」、「初」字斷案，若非將《春秋》16500字作整體觀照，原始要終，掌握來龍去脈作系統思維，就難以進行「比事」與「屬辭」，而得出孔子之所「取義」。元程端學《春秋本義》綜考《春秋》，以為有大屬辭比事，有小屬辭比事，⁴⁴可謂知言。

⁴² 漢·司馬遷著，日·瀧川資言考證，《史記會注考證》，卷117〈司馬相如列傳〉，頁1232。

⁴³ 楊樹達，《春秋大義述》，主今文學，注重以義說《經》。攸關史事來龍去脈之敘述，亦多徵引《公羊傳》、《穀梁傳》，而不取《左傳》敘事之「究終始」。從而可見，屬辭比事自是古今學者解讀《春秋》書法之鎖鑰。

⁴⁴ 元·程端學，《春秋本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冊160，卷首〈通論〉，頁34。

四、《公羊傳》弑君之書法與《春秋》「屬辭比事」之修辭觀

孔子纂修《春秋》時，藉事以定辭，因辭而見事，此《公羊傳》引「子女子曰」所謂「以《春秋》為《春秋》」，是《春秋》文字有孔子修飾者矣。後人解讀《春秋》，若運以「屬辭比事」，類比或對比相近相反之事跡，鏈接上下前後之文辭；如此，則《春秋》之微辭隱義，不難求索而得。《春秋》「推見至隱」之「義」，可以即器以求道、順指而得月。

《史記·孔子世家》稱：孔子因魯史記作《春秋》，「約其文辭而指博」；且謂孔子「為《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文約指博，高弟不能贊一辭，此《春秋》謹嚴之說。文約，則義晦；《春秋》據魯史而有筆削，則其取義難測。經有筆削，文又省約，外加《春秋》有忌諱之辭，文辭不可以書見，遂多衍為微辭隱義。《春秋》解讀之困難，詮釋之紛歧，大抵緣於此。朱熹曾直言《春秋》難看、難知、難說、不可曉。孔子作經，直載當時之事，有所取義，都不說破，蓋有言外之意。問題關鍵皆在「不可以書見」之微辭隱義。清章學誠《文史通義·言公》早已指出：「惟義之求」，為有志《春秋》之業者盡心致力之焦點；而「所以藉為存義之資」之「其事與文」，堪作津筏，不可揚棄不顧。

《左傳·成公十四年》君子曰：「《春秋》之稱，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懲惡而勸善，非聖人孰能脩之？」此即所謂「《春秋》五例」，其中，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為《春秋》書法之曲筆；「盡而不汙」，為直書之書法，皆屬「如何書」之書法。唯「懲惡勸善」，乃「何以書」之目的。《公羊傳》、《穀梁傳》釋《經》，亦有舉重、舉輕、內辭、未畢辭之書法，要皆關注「如何書」之文章修辭。由於書法之體現，植基於「形式和內容相互滲透」，故討論《春秋》書

法，「何以書」與「如何書」當兼顧並重，不宜偏廢；而「如何書」之修辭觀，久為學界所忽略，今特取為研究之焦點。

（一）屬辭為《春秋》比事取義之津梁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謂：孔子斟酌魯史舊聞（即《不脩春秋》），編次成為一部有筆削褒貶存乎其間之《春秋》，「約其辭文，去其煩重，以制義法」，為其制作之程序與要領，三言勾勒出孔子《春秋》之歷史編纂學來。約其辭文，謂整飾其文句，即《孟子·離婁下》稱孔子作《春秋》之「其文則史」，《禮記·經解》所謂屬辭之書法；去其煩重，指對《不脩春秋》原始史料作去取筆削，即《孟子》所謂「其事則齊桓晉文」諸稱霸事蹟之剪裁安排，相當於《禮記·經解》所謂比事。〈十二諸侯年表序〉稱「以制義法」，遂整合史文之約飾，史事之去取，即所謂「屬辭比事」之《春秋》教而言之。其中，「約其辭文」，為筆削去取之後，如何巧妙呈現史義之關鍵。

孔子志在《春秋》，故「引史記，理往事，正是非，見王心」，所謂「因其行事，而加乎王心焉。以為見之空言，不如行事博深切明」（《春秋繁露·俞序》）。孔子初衷，欲「因行事」而「見王心」。然而《春秋》之義卻因「不可以書見」，往往以「推見至隱」之方式表出。由於《春秋》文辭寓含若干「刺譏褒諱挹損」之義意，《朱子語類》載錄朱熹觀點，亦以為《春秋》「都不說破」，「蓋有言外之意」。如何破解《春秋》之「言外之意」、弦外之音？如何尋繹《春秋》「不說破」之密碼與取義？筆者以為，關鍵當在「其文則史」之屬辭，「約其辭文」之文章修辭上。因為，案其所屬之辭，核以所比之事，孔子所竊取之史義，遂隱約可知。

言外之意，或稱意在言外，即後世所謂詩歌語言之一；《易傳》之立象盡意，六朝玄學之言意之辨，宋代詩學之言外有意，頗可借鏡。⁴⁵由

⁴⁵ 張高評，《宋詩之新變與代雄》（臺北：洪葉文化出版公司，1995），附

此觀之，《春秋》著述之核心，為「加乎王心」之「空言」，即孔子取義之所在；〈太史公自序〉引孔子言，既稱「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於是孔子作《春秋》，開啟「史家於序事中寓論斷」之法，取義即寓含於記事與修辭之中。朱熹以為《春秋》直載時事，備錄是非，「但聖人只是書放那裏，使後世因此去考見道理如何便為是，如何便為不是」；「但聖人作經，直述其事，固是有所抑揚」；⁴⁶如何從聖書考見道理？如何從述事探測抑揚褒譏？其中津筏，當在遣詞造句之屬辭。

《春秋》之取義，途徑有二：或由事取義，或因文取義，各有側重。由事取義者，如朝聘會盟，事也；或譏或褒、或與或不與，義也。侵伐敗滅，事也；或疾或善，或言或諱，義也。而所以述事表義者，文也。因文取義者，如諸夏夷狄，文也；假託以明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義也。公侯伯子男，文也；藉以褒貶進退人物，義也。夷考其實，《春秋》之編修，因事以定辭，由辭而見事，文辭與史事頗難區分；運以屬辭比事，《春秋》書法乃出。章學誠《文史通義·言公》稱：「載筆之士有志《春秋》之業，固將惟義之求。其事與文，所以藉為存義之資也。」斯言有理。其事與其文兩相比較，後人解讀《春秋》，「屬辭」必須憑藉「比事」為階梯，方能進窺「取義」之堂奧。

近八十年前，劉異發表〈孟子《春秋》說微〉論文，從遣詞造句之修辭視角，揭示《春秋》「因文取義」之例；錢鍾書《管錘編》稱：「《春秋》之書法，實即文章之修詞」，於此可以相互發明。「因文取義」之例目有十：一曰同文見義，二曰異文見義，三曰去文見義，四曰闕文見義，五曰詳文見義，六曰略文見義，七曰重文見義，八曰錯文見義，九曰諱文見義，十曰微文見義；各有詮釋，皆有舉例。⁴⁷陳立《公羊義疏》，

錄三，〈詩歌語言與言外之意〉，頁 521-549。張高評，〈《詩人玉屑》「意在言外」說述評——以含蓄、寄託、諷興為核心〉，四川大學《新國學》第 8 卷（成都：巴蜀書社，2010），頁 199-232。

⁴⁶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 83〈春秋綱領〉，頁 2156、2157。

⁴⁷ 劉異，〈孟子《春秋》說微〉，國立武漢大學《文哲季刊》第 4 卷第 3 號

綜覽《春秋》書法，更凸出「託文見義」，作為《春秋》「如何書」之總歸趣。換言之，《春秋》書法「如何書」之修辭觀，上述「因文取義十例」，乃分言之；若一言以蔽之，則曰託文見義而已矣。⁴⁸

新近學界研究《春秋》書法，有以語法及詞序視角考察《公羊》《穀梁》者，明言：「《春秋》書法，就是《春秋》一書的遣字（詞）造句之法」。⁴⁹又有論者指出：《春秋》筆法可「藉助語言符號的組織以實現」；在語言表達層面上，《春秋》筆法是運用含蓄的手法，傳達言外之意的一種修辭方式。⁵⁰今參考上述有關《春秋》書法之屬辭約文，因文見義，選擇《公羊春秋》「弑君」之事例十二，覆按「如何書」之表達藝術，以印證「《春秋》之書法，實即文章之修詞」之說。

（二）《公羊傳》「弑君」之書法與修辭觀

元趙汭（1319-1369）著有《春秋屬辭》15卷，考述《春秋》遣詞造句之原委，專以修辭視角解讀《春秋》書法。拈出《春秋》筆削之大凡有八，其一曰存策書之大體，其二曰假筆削以行權，其三曰變文以示義云云。⁵¹曾言：「《春秋》以禮法脩辭，學者弗深考爾。」⁵²《易·乾文言》云：「修辭立其誠」；《春秋》之修辭，多歸本於恭敬忠信禮讓，

（1935.6），頁 509-547。阮芝生，《從公羊學論春秋的性質》（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文史叢刊之二十八，1969），曾詳加引述申說，三、〈春秋之義·因文取義十例〉，頁 110-118。

⁴⁸ 陳立，《公羊義疏》（臺北：商務印書館，1968），頁 420。參考林義正，《春秋公羊傳倫理思維與特質》（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3），〈結論〉，頁 28-29。

⁴⁹ 孫良明，《中國古代語法學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公羊傳》《穀梁傳》解說「《春秋》書法」表現出的語法分析〉，頁 10-18。

⁵⁰ 池昌海，《先秦儒家修辭要論》（北京：中華書局，2012），第八章〈《春秋》筆法分析上〉，頁 250。

⁵¹ 元·趙汭，《春秋屬辭》（臺北：大通書局，1970），〈春秋屬辭序〉，頁 14677。

⁵² 同前註，卷 4〈存策書之大體第一之四〉，「外弑君從赴告」，頁 14738。

東漢鄭玄〈六藝論〉稱：《左氏》善於禮，⁵³此中暗寓孔子之所取義。今以《公羊春秋》「弑君」之書法為研究文本，參考《左氏傳》、《穀梁傳》之經解，以及宋胡安國《春秋傳》、陳傅良《春秋後傳》、家鉉翁《春秋集傳詳說》、陳深《讀春秋編》、李明復《春秋集義》、李廉《春秋諸傳會通》、元趙沔《春秋屬辭》、清方苞《春秋通論》、《春秋直解》等書，以考察《公羊傳》「如何書」之書法，側重「其文則史」之「屬辭」。換言之，探討《公羊傳》對於「弑君」之大惡，如何藉遣詞造句之修辭方式，巧妙表達其中「褒諱挹損」之史義。

《春秋》經載弑君三十六，就《公羊春秋》而言，有經無傳者凡十二，⁵⁴可以存而不論。其餘《公羊傳》解經有關「弑君」者，凡十四例，依發生時間之先後為序，如公薨（隱11）、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桓2）、公薨于齊（桓18）、宋萬弑其君捷及其大夫仇牧（莊12）、公薨（閔2）、晉里克弑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僖10）、宋人弑其君處白（文16）、莒弑其君庶其（文18）、閻弑吳子餘祭（襄29）、楚子虔誘殺蔡侯般（昭11）、楚公子比弑其君虔于乾谿（昭13）、許世子止弑其君買（昭19）、盜殺蔡侯申（哀4）、齊陳乞弑其君舍（哀6）等等。

就「弑君」之型態而言，可分六類：其一，魯君見弑而內辭書薨者三、書卒者一；其二，外辭非手弑而書弑者五，《公羊》傳經三；其三，外辭書弑君及其大夫者三；其四，微賤而弑君者二；其五，稱人以弑、稱國以弑者各一；其六，外弑君、殺他國君者各一。篇幅所限，只論證前三類。由此觀之，《春秋繁露》〈竹林〉篇所謂「《春秋》無通辭，

⁵³ 參考張其淦，《左傳禮說》（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叢書集成續編》影印《寓園叢書》本。

⁵⁴ 如衛州吁弑其君完（隱4）、齊無知弑其君諸兒（莊8）、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頤（文1）、齊人弑其君商人（文18）、晉趙盾弑其君夷臯（宣2）、鄭歸生弑其君夷（宣4）、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宣10）、齊崔杼弑其君光（襄25）、衛甯喜弑其君剽（襄26）、蔡世子般弑其君固（襄30）、莒人弑其君密州（襄31）、吳弑其君僚（昭27），皆有經無傳。

從變而移」；〈精華〉篇亦云：「《春秋》無達辭，從變、從義」，於《公羊傳》解說「弑君」，其《春秋》書法可以管窺一斑。論說如下：

其一，魯君見弑而內辭書薨者三、書卒者一

劉異撰〈孟子春秋說微〉，揭示因文取義之例有十。其中，文有損益，用昭微旨者，謂之異文見義。為尊者諱，彰以晦示者，謂之諱文見義。《春秋》於魯君見弑，不書弑而書薨，即切合上述異文見義、諱文見義之義例。

《公羊傳》解釋《春秋經》，主張大一統，故極用心於「內外分際」之書法。成公十五年《公羊傳》稱：「《春秋》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堪作代表。故《春秋》同書一事，而內外異辭者，辭為君子所修，《孟子》所謂「其文則史」；劉異〈孟子春秋說微〉所謂「異文見義」：「事雖從同，文有損益，修辭立誠，用昭微旨」。如同為弑君，《春秋》於外弑君則從赴告，直記其事，不作婉飾，如衛州吁弑其君完（隱4）、齊無知弑其君諸兒（莊8）、晉趙盾弑其君夷皋（宣2）、鄭歸生弑其君夷（宣4）、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宣10）、蔡世子般弑其君固（襄30）、莒人弑其君密州（襄31）、吳弑其君僚（昭27）之類；手弑者與見弑者皆不隱不諱，史文明確，無可懷疑。書寫魯君見弑為內辭，《春秋》於內則當「為尊者諱」，與外弑君「比事」相較，遂有殊異之「屬辭」。魯君見弑，皆諱書「薨」而不直書「弑」，所謂內外異辭也。

1、公薨

元趙汭《春秋屬辭》，說《春秋》筆削大凡有八，其一曰「存策書之大體」，謂其事與策書（即《不脩春秋》）大體近似，唯「其文則史」經由修飾而略有殊異。如同為弑君，魯國以外皆直書「弑」，魯國國君則內辭曲筆為「薨」，《春秋》略常以明變，此之謂「略文見義」、「異文見義」、「諱文見義」。以今遣詞造句之修辭言之，內辭之書法，蓋盡心致力於述語或謂語之修辭，切合《春秋》「為尊者諱」之書法要

求。⁵⁵趙汭《春秋屬辭》卷三〈存策書之大體第一之三〉，揭示內辭之書例，所謂「凡公薨書地，弑則諱而不地」。《春秋》書「公薨」，薨而書地書葬者九；實弑書薨，不地且不葬者二。⁵⁶「實弑書薨」如：

隱公十一年《春秋經》：「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公羊傳》：「何以不書葬？隱之也。何隱爾？弑也。弑則何以不書葬？《春秋》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為無臣子也。子沈子曰：「君弑，臣不討賊，非臣也。子不復讎，非子也。葬，生者之事也。《春秋》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為不繫乎臣子也。」公薨何以不地？不忍言也。隱何以無正月？隱將讓乎桓，故不有其正月也。」⁵⁷

《春秋經》隱公十年載：「翬帥師會齊人，鄭人伐宋」，是自此以往，公子翬已擁有兵權，可挾為自重之資。據《左傳》隱公十一年，「羽父請殺桓公，將以求大宰」，羽父，即公子翬，既已擁兵自重，故使出連環計，以「請殺桓公」為手段，「將以求大宰」為目的。未料諂媚錯估形勢，隱公始終心存攝政傳位之心，導致「羽父懼，反譖公于桓公而請弑之」。元程端學《春秋本義》稱：「大夫專兵擅政，未有不弑其君而奪其國者。」又謂：「《春秋》兩書翬帥師於前，著隱公被弑於後，所以戒後世權不可下移也。」⁵⁸程端學詮釋魯隱公見弑事件，衡以比事屬辭之書法，探究本末終始，可謂得其正解。由此觀之，魯隱公之死亡，出於臣下公子翬（羽父）之弑君；而孔子作《春秋》，為尊者諱惡，故隱諱其事，但書「公薨」二字而已。

⁵⁵ 閔公元年《公羊傳》，「《春秋》為尊者諱，為親者諱，為賢者諱。」參考池昌海，《先秦儒家修辭要論》，第九章〈《春秋》筆法分析〉下，頁264-265。

⁵⁶ 元·趙汭，《春秋屬辭》，卷3〈存策書之大體第一之三〉，《通志堂經解》本，頁14718。

⁵⁷ 漢·公羊壽傳，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3，頁41。

⁵⁸ 元·程端學，《春秋本義》，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3，冊160，頁20，總頁74。

若參考《左傳》以史傳經，及外辭弑君直書之例，則此則《經》文當書「魯羽父弑其君隱公」。但因弑君悲劇發生在魯國國內，於《春秋》書之，屬於內辭，故出以略文、異文、諱文之書法以示義，但書「公薨」而已。所以隱諱其事，此「《春秋》推見至隱」之一例。就魯國國君而言，「凡公薨必書其地者，詳內事，重凶變也。」若非壽終正寢，死於非命，則不書地。魯隱公實見弑而書薨，既不書地，亦不書葬，《公羊傳》以為隱諱，不忍言。元趙汭《春秋屬辭》則以為「史有諱國惡之義，臣子不忍斥言」；「書薨不言地，則雖諱而實亦不可掩矣！」無論書法出自孔子，或本乎舊史，此之謂「《春秋》無達辭，從變從義」。

2、公薨

清方苞《春秋通論》稱：魯君「其薨而不地，葬而不志，則孔子削之以見義。」⁵⁹換言之，魯史舊文（即《不脩春秋》）書魯君之薨，本繫以地；其葬，亦志之。孔子修《春秋》，為體現為尊者諱恥、諱國惡之書例，於是削之而不地不志。試與外辭書弑相較，從詞句之刪存修飾，可以考見微言大義，此之謂「從變從義」。今考察《春秋》之書法，魯君實見弑，而曲筆書「薨」者，又有閔公之弑：

閔公二年《春秋經》：「秋，八月辛丑，公薨。」《公羊傳》：「公薨何以不地？隱之也。何隱爾？弑也。孰弑之？慶父也。殺公子牙，今將爾，季子不免。慶父弑二君，何以不誅？將而不免，遏惡也；既而不可及，緩追逸賊，親親之道也。」（卷9，頁115）

晉杜預《春秋經傳集解》所謂：「實弑書薨，又不地者，皆史策諱之。」⁶⁰孔子據魯史而修《春秋》，蓋已諱飾如此。杜預所云，可與《公羊傳》解經相發明。據《公羊傳》莊公二十七年，公子慶父為莊公同母弟。莊公三十二年慶父於莊公死後殺世子子般，本欲自立，國人不與，懼而奔齊，故《經》書「公子慶父如齊」。閔公元年冬，《經》書「齊

⁵⁹ 清·方苞，《春秋通論》，文津閣《四庫全書》本，經部春秋類，卷2〈魯君即位薨葬〉，頁440。

⁶⁰ 唐·孔穎達，《春秋左傳正義》，卷11，閔公二年〈注〉，頁5，總頁189。

仲孫（即公子慶父）來」，《春秋》通過屬辭比事，以「外之」貶刺慶父，此乃《春秋》之修辭，此《公羊傳》徵引子女子之說，所謂「以（不脩）《春秋》為《春秋》」。⁶¹同文見義，此又一例。慶父自齊返魯，於殺子般之後，又弑閔公。所以《公羊傳》說：「公薨何以不地？隱之也。何隱爾？弑也。孰弑之？慶父也。」

依《春秋》書例，凡魯君死亡，例稱「公薨」，多書地，如公薨于路寢（莊32）、公薨于小寢（僖33）、公薨于臺下（文18）、公薨于路寢（宣18）、公薨于路寢（成18）、公薨于楚宮（襄31）、公薨于乾侯（昭32）、公薨于高寢（定15）皆是。今魯君去世，書薨不書地，持屬辭比事衡以一部《春秋》之書例，所謂從變從義，諱文見義、略文見義。宋胡安國《春秋傳》稱此一弑君事件：「魯史舊文必以實書。其曰『公薨不地』者，仲尼親筆也。」可見經文經孔子筆削，有孔子所修者，錢穆稱「孔子對春秋舊文必有修正無疑，但所修者主要在其辭」，亦此之謂。書薨不書弑，乃諱文見義。胡安國《春秋傳》為之設問：「然則諱而不言弑，何以傳信於將來？」曰：「書薨以示臣子之情，不地以存見弑之實。何為無以傳信也？」⁶²藉異文、略文以見義，因諱文以見義，屬辭比事之功為多。

3、公薨於齊

魯君去世，按書例：「公薨書地，弑則諱而不地。不成喪，不書葬。」關於魯桓公之死亡，《春秋》所書，又從變而移，「不成喪」，卻又書葬，此孔子修《春秋》「從變，從義」之體現。《春秋繁露》所謂「《春秋》無達辭」，從特例可以看出微言大義來。⁶³如魯桓公之見殺：

⁶¹ 漢·公羊壽，《春秋公羊傳注疏》，閔公元年，「《春秋》為尊者諱，為親者諱，為賢者諱。子女子曰，『以《春秋》為《春秋》。』」頁114。

⁶² 宋·胡安國，《春秋傳》，卷10〈秋八月辛丑公薨〉，頁45。

⁶³ 《春秋》書法，特文以發疑者多，清·方苞，《春秋直解》頗有闡發，如卷2，頁31；卷5，頁9、44、50；卷6，頁15、29，是其例也。元·趙汭，《春秋屬辭》所謂「特筆者，所以正名分，決嫌疑也。」卷13，頁1。

桓公十八年《春秋經》：「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丁酉，公之喪至自齊。冬，十有二月己丑，葬我君桓公。」《公羊傳》：「賊未討，何以書葬？讎在外也。讎在外則何以書葬？君子辭也。」（卷5，頁68）

孔氏曰：「弑者，伺候閒隙，試犯其君。」魯桓公薨于齊，實齊人之弑君，亦此之類。宋張洽《春秋集註》頗言《春秋》內辭外辭之分野：「本國之事書之與他國同，則非所以見尊君親上之意。是以桓公見殺，不得不諱，又當不沒其實，以示後世之傳信，故曰婉而成章也。」⁶⁴《春秋》書法既要為君親諱飾，又要兼顧錄實傳信，故出以婉而成章之曲筆，孔子之苦心孤詣，亦良難矣。試考察《春秋》記述此事件之始末，要皆據事直書，都不說破。若運用「屬辭比事」以解讀之：「案其所屬之辭，核以所比之事」，則思過半矣。桓公十八年《經》載：「春，公、夫人姜氏遂如齊。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丁酉，公之喪至自齊。冬十有二月己丑，葬我君桓公。」若衡以屬辭比事之《春秋》教，原始要終，張本究末，雖不明書齊人戕殺桓公，而桓公之不得其死，言外之意已昭然若揭。若再參考《左傳》敘事，桓公與姜氏將如齊，申繻已暗示男女相瀆必敗。其後文姜與齊襄通，公謫之，以告。齊襄乃享公，使公子彭生乘車，而公薨於車。《公羊傳》所謂「讎在外也」，暗指齊襄。依書例，有讎在外未討，不得書葬。今何以書葬？《公羊傳》以為「君子辭」，為尊者諱，從變而移，因內辭而諱文見義。可見，《春秋》經文自有孔子所筆削、所修定之文辭。

宋胡安國《春秋傳》解讀《春秋經》，最得屬辭比事之《春秋》教：「魯公弑而薨者，則以不地見其弑；今書桓公薨于齊，豈不沒其實乎？前書『公與姜氏如齊』，後書『夫人孫于齊』，去其姓氏，而莊公不書即位，則其實亦明矣！」⁶⁵連屬前後之文辭，類比相關之事蹟，探本究

⁶⁴ 宋·張洽，《春秋集註》（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文津閣《四庫全書》本，卷2，總頁120。

⁶⁵ 宋·胡安國，《春秋傳》，卷6，頁29。

末，則《春秋》「都不說破」之隱義微辭，寓含之「言外之意」，多可得而知之。錢鍾書稱：「《春秋》書法，即文章之修詞」，此言有理。

4、子卒

《春秋》大義在正名辨實，故稱謂之異同，攸關褒貶之表述。譬如對於魯君即位「未逾年」即被殺，則稱「子卒」。意謂父王方薨，子方即位；人子居喪未滿一年，又見弑，故書「子卒」，以示哀憫之意。稱謂修辭攸關於孔子情懷之表達，書寫之心態，《春秋》之所取義，亦由此可見，如：

文公十八年《春秋經》：「冬，十月，子卒。」《公羊傳》：「子卒者孰謂？謂子赤也。何以不日？隱之也。何隱爾？弑也。弑則何以不日？不忍言也。」（卷14，頁183）

太子赤，為魯文公嫡長子。文公於「春王二月丁丑薨」，太子身為人子居喪，故稱子。冬十月，公子遂殺太子赤，立宣公倭，其始末詳《左傳》所敘。依《春秋》書法：「內殺大夫例：有罪不日，無罪日」，今太子赤嗣君即位未逾年即見弑，《春秋》因其無罪而不日，所以悲憫而不忍言也。《經》但書「子卒」而已，何以知其見弑？胡安國《春秋傳》云：「何以知其賊乎？上書大夫並使，下書子卒夫人歸，則知罪之在公子遂矣。」⁶⁶亦以探本究末，通覽《春秋》記事，此一弑君事件，與莊公三十二年《春秋》書「子般卒」，同一書法。案其所屬之辭，核以所比之事，未經說破之「言外之意」可以獲得破譯。由此觀之，解讀《春秋》書法，衡以屬辭比事，必須運用系統思維，整體觀照。

《史記·匈奴列傳》太史公曰：「孔氏著《春秋》，隱桓之間則章，至定哀之際則微。為其切當之文而罔褒，忌諱之辭也。」⁶⁷《春秋》多

⁶⁶ 宋·胡安國，《春秋傳》，卷15〈冬十月子卒〉，頁75。案，文公十八年，其前，《春秋經》載，「秋，公子遂叔孫德臣如齊。」其後，《春秋經》載，「夫人姜氏歸於齊。」所謂屬辭比事之書法也。

⁶⁷ 漢·司馬遷著，日·瀧川資言考證，《史記會注考證》，卷110〈匈奴列傳〉「太史公曰」，頁1170-1171。

忌諱之辭，往往藉諱文以見義，實不限定、哀之際，如上所述魯君見弑而書「薨」之類。宋家鉉翁《春秋集傳詳說》，於魯君見弑而書薨，文辭曲飾諱書，以為乃「出於聖人之特筆」，其說云：

夫弑君之賊，非其國之大臣正卿，則貴介公子之用事而有權任者。……史臣欲正其罪，必將以爭之乃可。而魯無董狐南史之直，則亦為之諱之而以正薨書矣。故魯桓之書薨，魯史為權臣諱也。及聖人作《經》，欲直正其罪，則為播先君之惡，故因其已書而示微意焉。隱之死，不地不葬。桓之死，曰薨於齊；又曰夫人姜氏孫於齊。赤之弑曰襄仲如齊，子卒。而隱、桓、赤之弑乃白，出於聖人之特筆者也。⁶⁸

宋家鉉翁綜觀《春秋》之弑君，「按全《經》之辭而比其事」，發現一通則：「弑君之賊，非其國之大臣正卿，則貴介公子之用事而有權任者」，如魯公子翬之弑隱公、魯公子慶父之弑閔公、晉趙盾之弑其君、齊崔杼之弑其君之倫，是其鐵證。大夫竊命，陪臣專權，此《春秋》弑君三十六之所由。就孔子作《春秋》而言，史臣書弑君，若直書其事，無異批正卿權臣之逆鱗，觸忌犯諱莫甚於此。於是史臣發揮「屬辭比事」之書法，加以諱文曲飾，以體現微辭隱義。家鉉翁所謂「出於聖人之特筆」者，所謂「正名分，決嫌疑」，所正、所決者，要皆「如何書」之書法。換言之，大多為文章之修辭，表達之藝術。治《春秋》者既志在「惟義之求」，憑藉其事其文，可以考求「其義」之隱微，而其津筏尤在「其文」，諸如特筆方面。

其二，外辭非手弑而書弑者五

《春秋》書弑君，除魯國四案外，諸侯各國尚有「非手弑而書弑者」，其例有五。宋李廉《春秋諸傳會通》指出，此五例即晉趙盾弑其君夷皋

⁶⁸ 宋·家鉉翁，《春秋集傳詳說》（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綱領·原春秋託始下〉，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冊158，頁7。

（宣2）、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宣4）、楚公子比弑其君虔（昭13）、許世子止弑其君買（昭19）、齊陳乞弑其君舍（哀6）。⁶⁹

漢董仲舒《春秋繁露·玉杯第二》稱：「《春秋》正是非，故長於治人。」《史記·太史公自序》提示《春秋》之作用，在「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春秋》書手弑與加弑之書法，於疑是褒貶之際，進行定奪裁判，此固《春秋》之大義，為孔子所尤盡心致力處。考諸弑君本事，操刀弑君者已確指甲所為，然孔子修《春秋》，卻坐實乙乃弑君之賊。表象與實情之間，落差極大。「何以書」之懲戒與「如何書」之實錄，依違之際，遂成為《春秋》「非手弑而書弑」之研討焦點。此五例中，《公羊春秋》有經無傳者一，即〈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公羊春秋》無傳者，筆者以胡安國《春秋傳》、方苞《春秋直解》補說之，所以求其全也。

1、晉趙盾弑其君夷皋

宣公元年《春秋經》：「秋，晉趙盾帥師救陳。」「冬，晉趙穿帥師侵柳。」（卷15，頁189）

宣公二年《春秋經》：「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弑其君夷皋。」
《公羊傳》：闕文。

據宣公二年《左傳》：「乙丑，趙穿殺靈公於桃園」，身為正卿之趙盾，「未出山而復」，則手弑晉靈公者為趙穿，似乎無可懷疑。然晉太史董狐卻書曰：「趙盾弑其君」，以示於朝。孔子修《春秋》，全據晉史，不施削易，亦書「趙盾弑其君夷皋」，與「齊崔杼弑其君光」（襄25）全據齊史同。此即《公羊傳》引子女子所云「以《春秋》為《春秋》」，所謂同文見義也。趙盾「不然」晉太史所書，太史對曰：「子為正卿，亡不越竟，反不討賊，非子而誰？」太史堅持所書，贏得後世之孔子贊賞曰：「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由此觀之，孔子纂修《春秋》

⁶⁹ 宋·李廉，《春秋諸傳會通》（臺北：大通書局，1972），《通志堂經解》本，卷14〈晉趙盾弑其君夷皋〉，頁15151。

書弑，全據晉太史書法。於是乎爭論由此而起：手弑晉君者明明是趙盾，何以良史董狐卻直書為趙盾？而孔子且大表認同，推崇為「書法不隱」。夷考其實，問題焦點，當是「反不討賊」，不在「亡不越竟」。趙盾弑君事，《公羊傳》載於宣公六年：

宣公六年《公羊傳》：「親弑君者趙穿也。親弑君者趙穿，則曷為加之趙盾？不討賊也。何以謂之不討賊？……趙穿緣民眾不說，起弑靈公，然後迎趙盾而入，與之立于朝，而立成公黑臀。」
（卷15，頁191-193）

考《公羊春秋》書例，書弑君後不復見者唯三事，餘皆再見復見以著義。⁷⁰「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弑其君夷獯」，初見於《公羊春秋》宣公二年，宣公六年《公羊春秋》書「晉趙盾衛孫免侵陳」，《公羊傳》復見趙盾，云：「趙盾弑君，此其復見，何？親弑君者趙穿也，親弑君者趙穿，則曷為加之趙盾？不討賊也。」何休《公羊解詁》釋之曰：「復見趙盾者，欲起親弑者趙穿非盾」；清王闈運《春秋公羊傳箋》云：「為前書趙盾殺，欲見文實之義，加殺與親殺不同。」⁷¹實殺親殺為趙穿，文弑加弑為趙盾。然則以弑君罪責加之趙盾者，端在身為正卿而「不討賊」，則其無君之心可知。據《公羊春秋》之書例，弑君案發之後，某些特定人物「復見」者，所以顯著其褒貶之義。昭公十三年，楚公子棄疾弑公子比，《公羊傳》稱為「加弑」；趙盾之復見，亦所以著其「加弑」之義，所謂「加之趙盾，不討賊也。」依《公羊傳》之提問：「親弑君者趙穿，則曷為加之趙盾？」後世之疑問已聚焦提出。《公羊傳》成書於《左傳》之後，故敘趙盾弑君事大同小異，精彩生動卻不相如。文末突出問題焦點，原來趙穿手弑靈公，是為「迎趙盾，與之立于朝」；

⁷⁰ 漢·公羊壽傳，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十三經注疏》本，卷15，宣公六年，〈注〉，「據宋督、鄭歸生、齊崔杼弑其君，後不復見。」〈疏〉，「然則《春秋》之內，書名弑君後不復見者，唯此三人耳。餘見者，皆著義焉。」頁10，總頁191。

⁷¹ 清·王闈運著，黃巽齋校點，《春秋公羊傳箋》（長沙：岳麓書社，2009），卷6，宣公六年，頁362。

與《左傳》所敘文尾近似，足相發明。於是晉史書賊曰：「晉趙盾弑其君夷獯」，乃不為無辜，此《春秋》家所謂「不手弑而書弑」也。

趙盾身為正卿，弑君事發，何以「未出山而復」？晉靈公見弑，趙盾又為何「反不討賊」？其中或有不可告人之隱情。所以，討不討賊，才是問題之焦點重心；越不越境，只是衍生之枝節動作。孔子所惜之「越竟乃免」，意指趙盾在事發當初，若出山而不復（已越境），則可顯示與弑君之賊趙穿無干係；若有「越境」之行動，示趙盾了無顧盼，或可免除與趙穿同黨之罪嫌。今趙盾「未出山而復」，似乎若有所待：「反不討賊」，隱然有所縱容。⁷²身為正卿，何以「反不討賊」？瓜田李下，難脫嫌疑，不為弑君之共犯，即為弑君之主謀。董狐之書法不隱，當指此等。依據《左傳》敘事，開篇一句「晉靈公不君」，直書其君無道，趙盾驟諫不聽，已坐實弑君案之無可避免。果然，趙穿於九月二十六日手弑靈公，一個月後之十月三日，《左傳》載：「宣子使趙穿逆公子黑臀于周而立之」；堂堂晉國之大，迎立新君卻派任手弑先君之兇手充當，可謂出人意外，而又入人意中。其中虛實，經由《左傳》之屬辭比事，可以證成晉良史董狐書法之不隱。

此則弑君事件，參考《左傳》與《公羊傳》，運以「屬辭比事」，弑君真相可得其彷彿。宣公元年《春秋經》，書「秋，晉趙盾帥師救陳。宋公、陳侯、魏侯、曹伯會晉師於斐林，伐鄭。」《公羊傳》稱為「晉趙盾之師」。身為正卿，兵權在握，無所而不可。類比是年「冬，晉趙穿帥師侵柳」，則趙穿能帥師侵伐，則亦擁有兵權武力可知。前引宋家鉉翁《春秋集傳詳說》稱：「弑君之賊，非其國之大臣正卿，則貴介公子之用事而有權任者」；由此觀之，趙盾為正卿，趙穿則「貴介公子之

⁷² 宋·家鉉翁，《春秋集傳詳說》，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15，宣公元年冬「晉趙穿帥師侵崇（《公羊傳》作「柳」）」，「蓋穿者，志於作難，託伐崇以專兵。不然，何拙謀之若是。當國者略不裁而正之也。」，冊 158，頁 280。

用事而有權任者」，上下其手，狼狽為奸以弑君，足以成事。故董狐所書，孔子未加施易，良有以也。

宋胡安國《春秋傳》對於孔子全據晉史，而書「晉趙盾弑其君」，於董狐稱「亡不越竟」，以為「是盾偽出，而實聞乎故也！」至於太史責趙盾「反不討賊」，「是有今將之心，而欲穿之成乎弑矣！」胡安國持「誅心之論」進退趙盾，謂「以此罪盾，乃閑臣子之邪心，而謹其漸也！」防微杜漸，固《春秋》書法之所重。於是胡安國發揮「六義比興之旨」，以助讀「『春王正月』之書」，⁷³其言曰：

以高貴鄉公之事觀焉，抽戈者成濟，唱謀者賈充，而當國者司馬昭也。為天吏者，將原司馬昭之心而誅之乎？亦將致成濟而足也？故陳泰曰：「惟斬賈充可以少謝天下耳。」昭問其次，意在濟也；泰欲進此，直指昭也。然則趙穿弑君，而盾為首惡，《春秋》之大義明矣。微夫子推見至隱，垂法後世，亂臣賊子皆以詭計獲免；而至愚無知，如史太鄧扈樂之徒，皆蒙歸獄而受戮焉。⁷⁴

《三國志·魏書》於高貴鄉公見弑，止書曰：「高貴鄉公卒」，此中有《春秋》書法在，所謂「非手弑而書弑」也。《三國志·魏書》〈高貴鄉公紀〉裴松之引《漢晉春秋》：帝見威權日去，不勝其忿。乃……曰：「司馬昭之心，路人所知也。」……成濟問（賈）充曰：「事急矣，當云何？」充曰：「畜養汝等，正謂今日。今日之事，無所問也。」濟即前刺帝，刃出于背。文王聞，大驚，自投於地曰：「天下其謂我何？」⁷⁵

⁷³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內篇五，〈史德〉云，「必通六義比興之旨，而後可以講『春王正月』之書」，凡二見，頁149-150。有關象徵與想像力，在歷史纂述中之功能，主要在從「興」的進路，來證成「詩史合一」，參閱蔣年豐，〈從「興」的精神現象論《春秋》經傳的解釋學基礎〉，楊儒賓、黃俊傑編，《中國古代思維方法探索》（臺北：正中書局，1996），參，頁95-101。

⁷⁴ 宋·胡安國，《春秋傳》，卷16〈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弑其君夷皋〉，頁75。

⁷⁵ 晉·陳壽著，宋·裴松之注，盧弼集解，《三國志集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58），〈魏書四·三少帝紀·高貴鄉公紀〉，引《漢晉春秋》，頁181。

其事與《春秋》「趙盾弑其君」相似，皆「非手弑而書弑」，所謂「文弑」、「加弑」者。故胡安國《春秋傳》援引類比之，以為原司馬昭之心，與趙盾同為首惡，當同受誅責。清何焯《義門讀書記》引述《公羊傳》：「公薨何以不地？不忍言也。」謂陳壽《三國志·魏書》書「高貴鄉公卒」，以為有良史之風；⁷⁶與上述諸說，可以相互發明。

2、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

《春秋》書列國諸侯弑君，非手弑而孔子卻歸罪書弑者有五，《公羊春秋》闕文無傳者，有「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一則。據《左傳》敘事，首謀弑逆者，似乎當為公子宋；公子歸生不過懼譖而從之，何以《春秋》書弑，歸生反成首惡？今先就屬辭比事，探論《春秋》之書法：

宣公二年《春秋經》：「春，王二月壬子，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卷15，頁189）

宣公四年《春秋經》：「夏，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

《公羊傳》：闕文。

宣公二年春，鄭公子歸生帥師與宋華元戰于大棘，大敗宋師，俘獲宋元帥華元。既統大軍，又擁兵權，具備家鉉翁所謂「弑君之賊」之條件。宣公二年歸生之大敗宋師，就宣公四年「弑君」事案言，此即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序》所謂「先經以始事」，亦屬辭比事之書法也。再據《左傳》宣公十年所敘：「鄭子家卒。鄭人討幽公之亂，斲子家之棺，而逐其族。」晉杜預注云：「以四年弑君故也。斲薄其棺，不使從腳禮。」⁷⁷《左傳》敘事原始要終，探本究末如此，可謂「後經以終義」。死生為大，入土為安，若非奸猾凶惡，鄭人何為而「斲子家之棺」，又放逐其族人？連屬前後之文辭，類比相關之史事，於是清方苞《春秋直

⁷⁶ 清·何焯，《義門讀書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26〈三國志·魏志〉，「抽戈犯蹕，若直書之，則反得以歸獄於成濟。今公卒之下，詳載詔表，則其實自著，而司馬氏之罪，益無可逃。所謂微而顯，順而辨也。」頁342-343。

⁷⁷ 唐·孔穎達，《春秋左傳正義》，卷22，頁382。

解》以為：「宋為巧構之謀，而弑則歸生主之矣」；進而斷定：「釁起於公子宋，而弑者歸生也」，何以言之？試觀《左傳》之敘事：

宣公四年《左傳》：楚人獻鼈於鄭靈公，公子宋與子家將見，子公之食指動，以示子家，曰：「他日我如此，必嘗異味」，及入，宰夫將解鼈，相視而笑，公問之，子家以告，及食大夫鼈，召子公而弗與也，子公怒，染指於鼎，嘗之而出，公怒，欲殺子公，子公與子家謀先，子家曰：「畜老猶憚殺之，而況君乎」，反譖子家，子家懼而從之。夏，弑靈公。（卷21，頁368-369）

據《左傳》所敘弑君之始末，弑君似乎緣於子公食指大動，禍起於預言失準，其實不然。書此所以謹慎幾微而已，所謂「篡弑之萌，堅冰之漸」，《春秋》之所謹。公子歸生（子家）於鄭，當國重臣，社稷是賴，故「子公與子家謀先」。歸生帥師既敗宋華元，已兵權在握；觀其畜老憚殺之言，知其無君之心久矣，適遭子公反譖，故因懼而成弑。宋胡安國《春秋傳》謂公子歸生與公子宋並為大夫，弑君可以不從者三；而稱「歸生之心悖矣，故《春秋》捨公子宋而以弑君之罪歸之，為後世鑒，若司馬亮沈慶之等。」⁷⁸胡《傳》以誅心之論評判弑君事件，多有可取。關於歸生弑其君，方苞《春秋直解》，亦頗多發明，如：

……釁起於（公子）宋，謀構於宋，而使得逃於亂賊之名，何也？
《春秋》書王法，不誅其人身，……故惟稟國者是誅。趙盾用晉，則操刀者穿而不書；歸生用鄭，則構亂者宋而不書。歸生無弑謀，則宋之亂不成；盾無弑心，則夷皋之賊可討，此聖人所以決疑制法也。……宋不能自作難，而謀於歸生；歸生不許，轉構歸生於其君，而不能獨發。則夷之弑，非歸生孰為之哉？⁷⁹

⁷⁸ 宋·胡安國，《春秋傳》，「歸生與宋，並為大夫，乃貴戚之卿，同執國政，可以不從，一也。嘗統大師，與宋人戰，獲其元帥，已得兵權，可以不從，二也。聞宋謀逆，登時而覺，先事誅之，猶反乎耳。夫據殺生之柄，仗大義以制人，使人聽己，猶犬羊之伏於虎也。何畏於人，據其見殺而從之也哉？」卷16，頁7，總頁76。

⁷⁹ 清·方苞，《春秋直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續修四庫

方苞解讀《春秋》，大抵亦運用「誅心之論」，推原事案：公子宋無其勢、無其力、無其謀，「不能自作難」，故需先「謀於歸生」。若「歸生無弑謀，則宋之亂不成」；猶「盾無弑心，則夷皋之賊可討」，故《春秋》書「晉趙盾弑其君夷皋」、「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歸生用鄭，趙盾用晉，當國用事，故弑君主之。《左傳》敘事，「後經以終義」，敘鄭人待其卒，乃斲其棺，逐其族，見天理昭昭，行為因果之報應不爽。

3、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于乾谿

《公羊傳》釋經，非手弑而書弑者尚有三事，即楚公子比弑其君虔（昭13）、許世子止弑其君買（昭19）、齊陳乞弑其君舍（哀6）。宋家鉉翁《春秋詳說》云：「《春秋》為誅亂賊而作也。弑君，惡之大者。人莫有非弑君，而《春秋》加之以弑君之罪者也。」⁸⁰若未嘗弑君，當不必蒙受弑君之罪名；何以未手弑，卻被坐實為弑君？先看《公羊春秋》載楚公子比弑其君虔：

昭公十三年《春秋經》：「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于乾谿，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公羊傳》：「此弑其君，其言歸何？歸無惡於弑立也。歸無惡於弑立者何？靈王為無道，作乾溪之臺，三年不成，楚公子棄疾脅比而立之。然後令于乾溪之役曰：「比已立矣，後歸者不得復其田里。」眾罷而去之。靈王經而死。比已立矣，其稱公子何？其意不當也。其意不當，則曷為加弑焉爾？比之義宜乎效死不立。大夫相殺稱人，此其稱名氏以弑何？言將自是為君也。」（卷23，頁287）

楚靈王虔、公子比、公子棄疾，皆楚共王之子。楚靈王無道，棄疾因民之怨，召比於晉而立之；又脅眾罷乾谿之役而去之，於是楚靈王自經而死。《春秋》書曰：「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于乾谿。」今

全書》，經部春秋類，卷7，頁118。

⁸⁰ 宋·家鉉翁，《春秋集傳詳說》，卷15〈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弑其君夷皋〉，冊158，頁281。

考《公羊傳》，謀國用事者乃公子棄疾，以計殺虔者亦棄疾，何以歸獄於公子比，且坐實為弑君之惡名？清方苞著《春秋直解》，再次以動機論解讀孔子《春秋》：「倡亂謀弑者實比，非棄疾也。使比之歸本無弑心，而為棄疾所脅，則當書『楚公子棄疾弑其君虔于乾谿』」，其實《春秋》不然。楚公子比自晉歸來，可謂「處心積慮成於弑」，故《春秋直解》以為：「非棄疾，則入楚弑虔之謀不成；非比啟釁，則棄疾之亂謀不生，安得不歸獄於比哉？觀齊荼之弑，目陳乞而不目陽生，則比之為弑明矣。」⁸¹齊陳乞弑其君（哀6），以當國之辭言之。以彼例此，公子比自晉入楚，主於代楚王虔為君，「比入而虔死，虔死而比立，則弑君之罪當在比矣！」⁸²此探本究末，揆諸比事屬辭而知之。

至於公子棄疾以弑公子比而自立為楚王，何以經文仍稱他為「公子」？猶稱公子，此涉及《春秋》名號稱謂之修辭，其中自有進退褒貶。方苞《春秋直解》所謂：「是為（兩）公子之相殺，而非能討賊也。」兩下相殺，故二人皆稱公子。因為《春秋》之書例：「使書楚人，則棄疾之姦心隱矣；即於比去公子，亦疑於棄疾得討賊之義矣！」⁸³若殺公子比者稱楚人，依《左傳》宣公四年書例：「凡弑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⁸⁴是棄疾弑君之姦心隱匿不見；若「於比去公子」，則棄疾弑君得其正當性，所謂「得討賊之義」。由此可見，稱謂差異，攸關褒貶抑揚。《春秋》書法之注重修辭，誠如錢穆所云：「孔子對不脩《春秋》之舊文必有修正，但所修者主要是其辭。」

明邵寶《左觿》稱：「《春秋》之筆，莫大於斷弑君之獄。斷弑君之獄，尤莫於微顯闡幽之二三策。」⁸⁵晉夷皋之弑，舍趙穿而歸罪趙盾；

⁸¹ 清·方苞，《春秋直解》，卷10〈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于乾谿〉，頁188-189。

⁸² 宋·家鉉翁，《春秋集傳詳說》，卷24，文淵閣《四庫全書》，冊158，頁422。

⁸³ 清·方苞，《春秋直解》，卷10，頁189。

⁸⁴ 唐·孔穎達，《春秋左傳正義》，卷21，頁369。

⁸⁵ 清·方苞，《春秋直解》引邵氏寶曰，頁116。

鄭夷之弑，舍公子宋而咎責歸生；楚虔之弑，舍觀從而歸獄比齊，已見上述。其次，又有「許世子止弑其君買」之事件，尤為未手弑而書弑之經典。論說如下：

4、許世子止弑其君買

有關《春秋》書「許世子止弑其君買」，《三傳》皆有解說。然於「弑君」之本事，《左傳》敘事簡而詳。世子止藥殺父王後之自責，《穀梁傳》敘事，見「後經以終義」。《公羊傳》則就《春秋》書法之「何以書」發論，於微處、幽處顯之闡之，進而確定《春秋》「如何書」之原委。《公羊傳》說經，三提「君子」，足證《春秋》之書法，有孔子之筆削修正存焉。《公羊春秋》載之曰：

昭公十九年《春秋經》：「夏，五月戊辰，許世子止弑其君買。冬，葬許悼公。」《公羊傳》：「賊未討，何以書葬？不成于弑也。曷為不成于弑？止進藥而藥殺也。止進藥而藥殺，則曷為加弑焉爾？譏子道之不盡也。其譏子道之不盡奈何？曰：樂正子春之視疾也。復加一飯則脫然愈，復損一飯則脫然愈；復加一衣則脫然愈，復損一衣則脫然愈。止進藥而藥殺，是以君子加弑焉爾，曰「許世子止弑其君買」，是君子之聽止也；「葬許悼公」，是君子之赦止也。赦止者，免止之罪辭也。」（卷23，頁291-292）

據《左傳》敘事：許悼公病瘧，太子止進藥，悼公飲藥而卒。宋胡安國《春秋傳》指出問題之關鍵，在於「止不嘗藥」，忽略關鍵程序，導致藥殺父王。太子止忽視治病進藥之必要步驟：「不擇醫而輕用其藥，藥不先嘗而誤進於君，是有忽君父之心而不慎矣！」⁸⁶於是《春秋》書曰：「許世子止弑其君買」。太子止不擇醫、不嘗藥，只是過失弑君而已乎？《穀梁傳》敘太子止傳位於其弟，以「不立乎其位」，⁸⁷證明自己並未「與夫弑」，強調「無此心」於王位，是以行為之動機推斷弑君

⁸⁶ 宋·胡安國，《春秋傳》，卷25，頁117。

⁸⁷ 晉·范甯集解，清·鍾文烝詳補，《春秋穀梁經傳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96），卷22〈許世子止弑其君買〉，頁639。

疑案，所謂誅心之論。胡安國《春秋傳》參酌《左傳》與《穀梁傳》之敘事，裁斷本疑讖，分別從小人與君子視角，論述許世子非手弑其君父，只是疏忽過失，何以《春秋》書弑？胡安國云：

自小人之情度之，世子弑君欲速得其位，而止無此心，故曰：「我與夫弑者，不立乎其位」，哭泣歎飡粥，噉不容粒，未踰年而死。無此心，故被以大惡而不受。自君子聽之，止不嘗藥，是忽君父之尊而不慎也；而止有此心，忽君父之尊而不慎。此篡弑之萌，堅冰之漸，而《春秋》之所謹也。有此心，故加以大惡而不得辭。書「許世子止弑君」，乃除惡於微之意也。⁸⁸

相形之下，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頤（文1）、蔡世子般弑其君固（襄30），皆立乎其位，欲速得其位，是所謂篡弑。事實證明，許世子致君位於其弟，未嘗「立乎其位」，了無「欲速得其位」之心願，至於過失殺人，止有「忽君父之尊而不慎」之意。《公羊傳》以為世子止進藥而書弑者，在「譏子道之不盡也」，於是舉樂正子春視疾為說，以克盡子道解經，乃《公羊傳》以倫理思維解經之發用。⁸⁹要之，《春秋》慎始、謹初、防萌、杜漸，《春秋》書「許世子止弑其君」，有殷鑑不遠，除惡於微之義意在。宋陳深《讀春秋編》稱：「臣子之於君父，不可過也。加之大惡，所以遏篡弑之萌爾，使後世凜然知懼。以過誤致君父死，猶被此惡名不少恕。果有篡逆之惡，安可逃其罪乎？此聖筆垂訓之意也。」⁹⁰孔子修之，聖筆垂訓，發揮《春秋》防微杜漸之大義，頗可參考。

孔子之作《春秋》，多因魯舊史之所已書，而略加文辭之修飾，《公羊傳》閔元年引子女子之說，所謂「以《春秋》為《春秋》」，可資證明。宋家鉉翁《春秋集傳詳說》有一猜想：許止之事，當時有疑其為弑君者，魯史據赴告著之於策，孔子修《經》，相沿未改，於是書「許世

⁸⁸ 宋·胡安國，《春秋傳》，卷25，頁117。

⁸⁹ 林義正，《春秋公羊傳倫理思維與特質》，第一、第二、第三章，頁40-216。

⁹⁰ 宋·陳深，《讀春秋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10〈許世子止弑其君買〉，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冊158，頁651。

子止弑其君買」，所以示天下人子謹於視膳嘗藥之事。迨其後，時過境遷，真相大白，證明藥殺只是世子輕忽過誤，於是半年後之冬，《春秋》特書「葬許悼公」。準以《春秋》書例，賊未討，不書葬；今前書弑，後書葬，足可證明「止本無弑，罪因侍疾不謹，以陷於大惡」而已。⁹¹《公羊傳》解經，三稱「君子」，謂藥殺而書弑，措詞為孔子所加；直書「許世子止弑其君買」，是孔子加弑藉書法懲處其罪過；終書「葬許悼公」，是孔子已撤除世子止弑君之罪名。君子加之，君子聽之，君子赦之云云，取捨抑揚，弑與未弑之間，「君子」（孔子）藉書法書例體現其幽微之取義。其中，語詞之表達與修飾，位居重要環節。

5、齊陳乞弑其君舍

權臣當國，操控政局。立君弑君，廢立隨我。雖非手弑其君，然《春秋》加弑以歸罪之，以其為逆首，翻雲覆雨，罪大惡極者也。《春秋》書「齊陳乞弑其君舍」，亦非手弑其君，而《春秋》書弑者，如：

哀公六年《春秋經》：「秋，七月，齊陽生入于齊。齊陳乞弑其君舍。」《公羊傳》：「弑而立者，不以當國之辭言之，此其以當國之辭言之何？為諉也。此其為諉奈何？景公謂陳乞曰：「吾欲立舍，何如？」陳乞曰：「所樂乎為君者，欲立之則立之，不欲立則不立。君如欲立之，則臣請立之。」陽生謂陳乞曰：「吾聞子蓋將不欲立我也。」陳乞曰：「夫千乘之主，將廢正而立不正，必殺正者。吾不立子者，所以生子者也。走矣！」與之玉節而走之。景公死而舍立。陳乞使人迎陽生于諸其家。除景公之喪，諸大夫皆在朝，陳乞曰：「常之母有魚菽之祭，愿諸大夫之化我也。」諸大夫皆曰：「諾。」於是皆之陳乞之家坐。陳乞曰：「吾有所為甲，請以示焉。」諸大夫皆曰：「諾。」於是使力士舉巨囊而至于中溜，諸大夫見之，皆色然而駭，開之則闖然公子陽生

⁹¹ 宋·家鉉翁，《春秋集傳詳說》，卷 25，冊 158，頁 432。

也。陳乞曰：「此君也已！」諸大夫不得已皆逡巡北面，再拜稽首而君之爾，自是往弑舍。」（卷27，頁344-346）

齊景公逐群公子，欲立嬖妾之子舍，此即陳乞所云「廢正而立不正」。於是陳乞召陽生，陽生入于齊。景公死，陳乞陽奉舍即位，實則陰助陽生以為君，於是必弑舍而後已。《公羊傳》所謂「弑而立者，此其以當國之辭言之」；陳乞作威作福，所謂「當國」用事之大臣正卿也，弑孺子，立陽生，皆專威柄以遂其攘奪之階，陽生不過陳乞利用之傀儡而已。宋家鉉翁《春秋集傳詳說》闡說其中原委：「陽生先荼（《公羊傳》作「舍」）之弑而入，既入而後陳乞弑荼。弑雖在陽生既入之後，謀實定於陽生未入之前。」又云：「弑荼立陽生，乃陳乞之本謀。陽生非陳乞不得入，故弑君之罪專在陳乞，此《春秋》書法輕重之權衡。」⁹²蓋陳乞先有無君之心，然後成於弑。齊大夫奉陽生為君，而《春秋》所以不罪陽生，而歸獄陳乞者，《公羊傳》以為「以當國之辭言之」，得之矣。宋陳傅良《春秋後傳》以為：「於是齊政由陳氏矣。政由陳氏，彼陽生者亡公子而已；乞不有無君之心，則陽生為僂矣。」⁹³宋李明復《春秋集義》引謝湜曰亦云：「齊國廢立之權，皆出於陳乞，故荼之禍，以首惡歸陳乞而罪之也。」⁹⁴弑君重罪，而參與者有主從之分，陳乞為首謀、首惡，故歸獄於弑君。陽生從犯，故不書公子，誅其廢棄父命，篡位以自立，譏其不子也。此亦稱謂修辭，書或不書，稱或不稱，多攸關進退公卿，褒貶人物。

其三，書弑君及其大夫者三

《春秋》書例，有書弑君而及其大夫者，其案例有三：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桓2）、宋萬弑其君捷及其大夫仇牧（莊12）、晉

⁹² 宋·家鉉翁，《春秋集傳詳說》，卷29，冊158，頁492-493。

⁹³ 宋·陳傅良，《春秋後傳》（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任繼愈、傅璇琮總主編，文津閣《四庫全書》本，經部春秋類，卷12，頁42。

⁹⁴ 宋·李明復，《春秋集義》（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文津閣《四庫全書》本，經部春秋類，卷49〈齊陳乞弑其君荼〉，頁100。

里克弑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僖10），皆所以推崇忠義，表彰死節也。元趙汭《春秋屬辭》稱：「君弑而大夫死節，必大臣之能與其君存亡者也；故得與其君同稱弑而言及。」⁹⁵案：及，連詞，用於並列關係，以連接名詞或名詞短語，義即「和」、「與」、「以及」。⁹⁶舉凡有關君子之德性者，《公羊春秋》多樂於推揚褒贊之。正名定分，既為《春秋》大義之一；因此，《春秋》之文辭修飾，體現出若干政治倫理之規範，所謂微言大義，亦藉言語修辭而表出。⁹⁷

1、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

「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此樁弑君始末，《左傳》桓公元年、二年敘其本事，可得其梗概。唯《左傳》所敘，與《公》《穀》二傳不同，且以誅心之論評判華父督，稱引「君子」之見：「以督為有無君之心，而後動於惡，故先書弑其君。」⁹⁸左氏揣摩孔子所修《春秋》之書法，以行為之動機，判定弑君之罪責，先存有「無君之心」，動惡弑君在其後，故先書「宋督弑其君」。此以詞序規則、語法分析，以解說《春秋》書法，可以證成論者所謂「《春秋》書法，即是遣詞造句之法。」⁹⁹至於《公羊春秋》則云：

桓公二年《春秋經》：「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公羊傳》：「及者何？累也。弑君多矣，舍此無累者乎？曰：有，仇牧，荀息，皆累也。舍仇牧、荀息，無累者乎？曰：有。有則此何以書？賢也。何賢乎孔父？孔父可謂義形於色矣。其義形於色奈何？督將弑殤公，孔父生而存，則殤公不

⁹⁵ 元·趙汭，《春秋屬辭》，卷4〈外弑君從赴告〉，頁14739。

⁹⁶ 陳霞村，《古代漢語虛詞類解》（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2），〈連詞·及〉，頁497-499。王海棻、趙長才等編著，《古漢語虛詞詞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及·連詞〉，頁149-150。

⁹⁷ 申小龍，《語文的闡釋》（臺北：洪葉文化公司，1994），第十章〈漢語修辭學傳統之倫理規範〉，頁305-307。

⁹⁸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桓公元年、二年，頁83-85。

⁹⁹ 孫良明，《中國古代語法學探究》，壹、2、〈《公羊傳》《穀梁傳》解說「《春秋》書法」表現出的語法分析〉，頁10。

可得而弑也，故於是先攻孔父之家。殤公知孔父死，己必死，趨而救之，皆死焉。孔父正色而立於朝，則人莫敢過而致難於其君者，孔父可謂義形於色矣。」（卷4，頁47-48）

《穀梁傳》解說此則經文之「及」字，以為「書尊及卑，《春秋》之義也。」清方苞《春秋直解》，亦以尊卑之義說《春秋》。¹⁰⁰要之，皆以詞序先後為尊卑，作為《春秋》屬辭之書法。《公羊傳》釋經，則異乎《左傳》與《穀梁》，持說聚焦於孔父身上。《經》用「及」字，意謂殃及、連累而及。《春秋》書「及其大夫孔父」者，《公羊傳》以為華督不殺孔父，則不能弑其君也。《春秋》貴死節，大臣與其君共存亡，則書之。胡安國《春秋傳》申說書法亦云：「著其節而書及，不失其官而書大夫，是《春秋》之所賢也。」又謂：「《春秋》賢孔父，示後世人主崇獎節義之臣，乃天下之大閑，有國之急務也。」¹⁰¹《公羊》經說與《左》《穀》不同，吾人說經，不妨參伍錯綜，變以成文，所謂「錯文見義」也。

由此觀之，《春秋》之取義，褒善貶惡，進退抑揚之間，或以道德倫理綱常為權衡，而《公羊春秋》多所體現。元趙沅《春秋屬辭》所謂：「《春秋》以禮法脩辭」，此之謂也。

2、宋萬弑其君接（捷）及其大夫仇牧

《春秋》書弑君及其大夫者三，旨在表彰孔父、仇牧、荀息之為君殉節，形塑人倫綱常之表率，且為《春秋》託始之標竿。¹⁰²故《公羊傳》雖分年解說三弑君事，卻以文句重複為強調，以措詞雷同見歸趣，以此見《春秋》「重文見義」書法之大凡。

¹⁰⁰ 清·鍾文烝，《春秋穀梁經傳補注》，卷3，頁76。清·方苞，《春秋直解》，卷2，「君弑而大夫見殺，不論其死之先後，於君而皆以及書者，尊卑之義也。」頁19。

¹⁰¹ 宋·胡安國，《春秋傳》，卷4，頁19。

¹⁰² 宋·家鉉翁，《春秋集傳詳說》，〈綱領·原春秋託始上〉，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冊158，頁6-7。

《春秋繁露·祭義》云：「其辭直而重，有再歎之，欲人省其意也。」孔子曰：「書之重，辭之復，嗚呼！不可不察也，其中必有美焉。」¹⁰³《春秋》書弑及其大夫，一經而三致意焉，「書之重，辭之復」，正是藉重文以見義。《春秋》之微言大義，專注「如何書」之屬辭，亦不難得出孔子之義法。如《公羊春秋》敘記「宋萬弑其君接及其大夫仇牧」事件：

莊公十二年《春秋經》：「秋，八月甲午，宋萬弑其君接及其大夫仇牧。」《公羊傳》：「及者何？累也。弑君多矣，舍此無累者乎？孔父、荀息皆累也。舍孔父、荀息，無累者乎？曰：有。有則此何以書？賢也。何賢乎仇牧？仇牧可謂不畏強禦矣！其不畏強禦奈何？萬嘗與莊公戰，獲乎莊公；莊公歸，散舍諸宮中，數月，然後歸之。歸反為大夫於宋。與閔公博，婦人皆在側。萬曰：「甚矣，魯侯之淑，魯侯之美也！天下諸侯宜為君者，唯魯侯爾！」閔公矜此婦人，妒其言，顧曰：「此虜也！爾虜焉故，魯侯之美惡乎至？」萬怒，搏閔公，絕其脰。仇牧聞君弑，趨而至，遇之于門，手劍而叱之。萬辟殺仇牧，碎其首，齒著乎門闔。仇牧可謂不畏強禦矣！」（卷7，頁91）

「及者何？累也。弑君多矣，舍此無累者乎」云云，上下文約10句，要皆孔子所謂「書之重，辭之復」，且有褒美深意在焉。《春秋》書弑及其大夫，三大夫為君殉節，書「及」以褒崇表彰之，是異中之同。《公羊傳》解經，於孔父之死節，凸顯其「義形於色」；於仇牧之死節，聚焦於「不畏強禦」；於荀息之死難，強調其「不食其言」，且皆於篇中再復斯言，是亦《春秋》「重文見義」書法之應用。胡安國《春秋傳》稱：大夫從君以死，有不書者。故知書者，皆《春秋》之所取。¹⁰⁴方苞《春秋直解》駁之，以為「春秋之初，禮教猶明，故從君以死者無不告，

¹⁰³ 漢·董仲舒著，清·蘇輿注，《春秋繁露義證》，卷16〈祭義第七十六〉，頁311。

¹⁰⁴ 宋·胡安國，《春秋傳》，卷8，頁36。

而舊史得備書焉。其後篡弑接跡，禮教益衰，又當國者多弑君之仇讎，則從死之臣有不以告者矣！」¹⁰⁵言之成理，義各有當。

今考《春秋》書弑及其大夫者，一在桓公二年，一在莊公十二年，一在僖公十年，時代要皆在春秋之初。若覆案家鉉翁《春秋集傳詳說》〈原春秋託始〉之論，則可以相互發明：《春秋》之作，所以垂王法於後代，明君臣之分。「《春秋》書法雖有微辭奧旨所在，至於命德討罪，賞善罰惡，《春秋》之心，猶帝王之心也。」¹⁰⁶因此，仇牧雖「勇於義而寡於謀，不克執賊而死」，《公羊傳》亦稱美其「不畏強禦」；孔子聖筆且牽連而書「及」。¹⁰⁷《春秋》重死節之士，由此可見一斑。

3、晉里克弑其君卓子及其大夫荀息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稱：孔子次《春秋》，「約其辭文，去其煩重，以制義法。」筆者以為：所謂「約其辭文」，即是「屬辭」之能，《孟子》所謂「其文則史」；「去其煩重」，自是「比事」之功，《孟子》所謂「其事則齊桓晉文」。案其所屬之辭，核以所比之事，幽微婉晦、推見至隱之《春秋》義法，遂可考而得知。《春秋》書弑君及其大夫者三，梳理其中之微言大義，大抵依據其文、考核其事，於是即器求道，可以得其取義。如：

僖公十年《春秋經》：「晉里克弑其君卓子及其大夫荀息。」《公羊傳》：「及者何？累也。弑君多矣，舍此無累者乎？曰：有，孔父、仇牧皆累也。舍孔父、仇牧無累者乎？曰：有。有則此何以書？賢也。何賢乎荀息？荀息可謂不食其言矣。其不食其言奈何？奚齊、卓子者，驪姬之子也，荀息傅焉。驪姬者，國色也。獻公愛之甚，欲立其子，於是殺世子申生。申生者，里克傅之。獻公病將死，謂荀息曰：「士何如則可謂之信矣？」荀息對曰：「使死者反生，生者不愧乎其言，則可謂信矣。」獻公死，奚齊

¹⁰⁵ 清·方苞，《春秋直解》，卷3，頁43-44。

¹⁰⁶ 宋·家鉉翁，《春秋集傳詳說》，〈綱領·原春秋託始〉，冊158，頁6-8。

¹⁰⁷ 宋·陳深，《讀春秋編》，卷3，冊158，頁539-540。

立。里克謂荀息曰：「君殺正而立不正，廢長而立幼，如之何？愿與子慮之。」荀息曰：「君嘗訊臣矣，臣對曰：『使死者反生，生者不愧乎其言，則可謂信矣。』」里克知其不可與謀，退，弑奚齊。荀息立卓子，里克弑卓子，荀息死之。荀息可謂不食其言矣！」（卷11，頁135-136）

僖公九年《春秋經》：「冬，晉里克弑其君之子奚齊。」《穀梁春秋》曰：「其君之子云者，國人不子也，不正其殺世子申生而立之也。」¹⁰⁸以經之書法視之，里克無弑君之罪名。僖公十年，里克又殺卓子，其志欲納流亡在外之重耳。《春秋》乃端正名分之作，遂書「里克弑其君」。或稱殺，或書弑，因文取義，可見聖人與奪輕重之權衡。荀息傳奚齊、卓子，為顧命大臣，其君見弑而死於難。宋胡安國《春秋傳》稱：「書及，所以著其節；書大夫，不失其官也。」¹⁰⁹李明復《春秋集義》亦云：「書及，以顯其忠；書大夫，以示能死職。」¹¹⁰孔子作《春秋》，蓋持言語修辭以觀立身，以論治國，錢鍾書所謂「《春秋》書法，實即文章之修詞」，此言有理。

宋李明復《春秋集義》曾質疑荀息之德操，謂臨大節而不可奪，則或有之；若言安國家、利社稷，則未必也。《公羊傳》稱許荀息誠而能信，不食其言而已。至於與君俱死，卻未必合乎義。宋家鉉翁《春秋集傳詳說》品論荀息：「既不能正諫於其始，又為之任託孤之寄，雖欲臨難苟免，其可得乎？聖人所取，特在於能不食言。若以事君大節而觀，不免猶有所愧。」¹¹¹《春秋》責備賢者，本不在求全；苟有一善，即藉資表彰，故《公羊傳》稱孔父「義形於色」，稱仇牧「不畏強禦」，稱荀息「不食其言」。標榜義、頌揚勇、推崇信，作為政治之典範，倫理

¹⁰⁸ 清·鍾文丞，《春秋穀梁經傳補注》，卷10，頁284-285。

¹⁰⁹ 宋·胡安國，《春秋傳》，卷11，頁52。

¹¹⁰ 宋·李明復，《春秋集義》，卷20，頁909。

¹¹¹ 宋·家鉉翁，《春秋集傳詳說》，卷10，冊158，頁189。

之綱常，闡發《春秋》「何以書」之所以然。《春秋》之取義，此中有之。元趙汭《春秋屬辭》曾云：「《春秋》以禮法為修辭」，其此之謂乎！

五、結語

元趙汭《春秋屬辭》曾稱：「《春秋》以禮法脩辭」，《春秋》取義於禮法，其義隱晦；表現為脩辭，因文而見義，其義昭然若揭。趙汭一語道出「何以書」與「如何書」之書法，應兼采並重，解讀書法方能相得益彰。中國文學「形式和內容相互滲透的特別寫法」，《春秋》書法憑藉記事、修辭以見微辭隱義，尤多所體現。

《春秋》為記事之書，經由屬辭之表達，取義之寓託，而表現載事之是非功過、成敗興亡。《文心雕龍·情采》稱：「情者，文之經；辭者，理之緯」；取義，為《春秋》之經，屬辭，為《春秋》之緯。經正而後緯成，理定而後辭暢，取義定而後「如何書」之屬辭美刺抑揚隨之。換言之，「如何」屬辭，決定於「何以」取義；義隱而辭顯，故《春秋》多因文以見義。清章學誠《文史通義·言公》指出：「惟義之求」，為治《春秋》學者之志業，而「其事與文，所以藉為存義之資」，憑藉其事與文為津筏，微辭隱義可以求而得之。

《孟子·離婁》述孔子作《春秋》，揭示其事、其文、其義三位一體，以纂組聖經。其事，據依魯舊史，不容更動；其義，即《公羊》學所謂「何以書」；「其文則史」，致力文辭之修正調整，《公羊傳》引子女子曰所謂「以（不脩）《春秋》為《春秋》」，當是盡心於「如何書」之表達藝術。《春秋》修纂之當下，應是「由事來定辭，由辭來見事」，而其事、其辭又脈注綺交於其義。書成，於是如顧炎武所云，能「不待論斷而於序事之中即見其指」；以此知「見之行事」，絕勝「徒託空言之深切著明」。《春秋》直載當時之事，後人所以能「但據直書，而善惡自著」者，大抵憑藉屬辭與比事，屬辭尤為此中之津梁。理解「如

何書」之修辭，進而考求「何以書」之取義，盈科而後進，《春秋》之微辭隱義不難得知。

如何破解《春秋》之隱義微辭？如何破譯《春秋》之「言外之意」？推尋孔子《春秋》之取義，如之何而不流於「無案而斷」？綜合歷代《春秋》學家之見，多不約而同指向「屬辭比事」之《春秋》教。舉凡《孟子》所稱孔子作《春秋》，纂組其事、其文；《春秋繁露》揭櫫「徒託空言，不如見之行事」；《史記》提示「約其辭文、去其煩重，以制義法」；《日知錄》推崇「于序事中寓論斷」之史法；乃至於《左傳》體現《春秋》五例之曲筆直書，《公羊傳》標榜以義解經之「何以書」，杜預〈春秋序〉所云先經、後經、依經、錯經諸敘事手法，皆攸關屬辭比事之《春秋》教。宋徐積曾言：「為文必學《春秋》，然後言語有法。」¹¹²綜上所述，所謂其文、辭文、見事、事中見指、微婉顯晦、先後依錯云云，多可見修辭學於《春秋》書法之地位。若能用心於遣詞造句之推敲，致力「如何書」修辭之講求，當有助於《春秋》書法之解讀。

《公羊傳》固然以義理解經，然於申說《春秋》「何以書」之過程中，「如何書」之修辭書法，亦隱寓乎其中。試考察董仲舒《春秋繁露》所涉微辭、婉辭、溫辭、無通辭之原委，即不難得知。¹¹³其中原始要終，探本究末之「前後措注」，亦十分講究。劉異〈孟子春秋說微〉曾梳理《公羊春秋》「因文取義」之例，其目有十：曰同文見義、異文見義、曰詳文見義、略文見義、曰諱文見義、錯文見義、曰重文見義、微文見義、曰去文見義、闕文見義，而歸本於託文見義；《孟子》所謂「其文則史」，而孔子《春秋》之所取義，其中有之。其因文取義，亦皆如方苞《春秋通論》所云：「按全經之辭而比其事」，故其說可取。《朱子語類》載朱熹之見，以為《春秋》難說、不可曉，因為「都不說破」，

¹¹² 宋·張鎡，《仕學規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32，引徐積節孝先生語。冊875，頁163。

¹¹³ 康有為著，樓宇烈整理，《春秋董氏學》（北京：中華書局，1990），〈春秋例第二〉，頁35。

「蓋有言外之意」。今就《春秋》之文辭，以求《春秋》之取義，以經解經，或可破譯程子所謂「微辭隱義，時措從宜為難知」之迷思。

《春秋》弑君三十六，就型態而言，可分六類：其一，魯君見弑而內辭書薨者三、書卒者一；其二，外辭非手弑而書弑者五；其三，書弑君及其大夫者三；其四，微賤而弑君者二；其五，稱人以弑、稱國以弑者各一；其六，外弑君、殺他國君者各一。由此觀之，《春秋繁露》〈竹林〉篇所謂「《春秋》無通辭，從變而移」；〈精華〉篇亦云：「《春秋》無達辭，從變、從義」，於《公羊傳》解說「弑君」，用心於遣詞造句之「屬辭」，可以管窺一斑。

同為弑君，《春秋》於外弑君則從赴告，直記其事，不作婉飾，如衛州吁弑其君完（隱4）、齊無知弑其君諸兒（莊8）、晉趙盾弑其君夷皋（宣2）、鄭歸生弑其君夷（宣4）、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宣10）、齊崔杼弑其君光（襄25）、蔡世子般弑其君固（襄30）、莒人弑其君密州（襄31）、吳弑其君僚（昭27）之類，手弑者與見弑者皆不隱不諱，史文明確，無可懷疑。然而，書寫魯君見弑為內辭，「《春秋》於內則當『為尊者諱』」，經由「比事」，遂有殊異之「屬辭」。諱書「薨」而不直書「弑」，所謂內外異辭。魯君見弑而書薨者三、書卒者一，如公薨（隱11、閔2）、公薨于齊（桓18）、子卒（文18）。此劉異〈孟子春秋說微〉所謂諱文見義、略文見義、異文見義：所謂「事雖從同，文有損益，修辭立誠，用昭微旨」。

《春秋》外辭書弑，有「非手弑而書弑者」，其例有五。如晉趙盾弑其君夷皋（宣2）、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宣4）、楚公子比弑其君虔（昭13）、許世子止弑其君買（昭19）、齊陳乞弑其君舍（哀6），《公羊》傳經四。考諸弑君本事，操刀弑君者確指甲所為，然孔子修《春秋》，卻坐實乙為弑君。表象與實情之間，落差極大。其中隱情如何？《公羊傳》解經，「何以書」與「如何書」雙管齊下，屬辭與取義兼重，批判當國任權者先存「無君之心」，然後動於惡，成為解釋《春秋》經「非

手弑而書弑」之焦點。《春秋》慎始、謹初、防萌、杜漸，所謂殷鑑不遠，此中有之。

《春秋》書例，有書弑君而及其大夫者，其案例有三：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桓2）、宋萬弑其君捷及其大夫仇牧（莊12）、晉里克弑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僖10），皆所以表彰死節、推崇忠義也。元趙沅《春秋屬辭》稱：「君弑而大夫死節，必大臣之能與其君存亡者也；故得與其君同稱弑而言及。」舉凡有關君子之德操者，《公羊春秋》多樂於推揚褒贊之。正名定分，既為《春秋》大義之一；因此，《春秋》之文辭修飾，體現出若干政治倫理之規範，所謂微言大義，亦藉言語修辭而表出。

若作求全責備，則《公羊傳》有關「弑君」之書例，尚有三類，亦各有其書法：其一，微賤而弑君者二，如閻弑吳子餘祭（襄29）、盜殺蔡侯申（哀4）。其二，稱人以弑、稱國以弑者各一，如宋人弑其君處白（文16）、莒弑其君庶其（文18）。其三，外弑君、殺他國君者各一，如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文14）、楚子虔誘殺蔡侯般，殺之于申（昭11）。由於篇幅所限，暫不討論，他日再議。

主要徵引書目與參考文獻

一、古籍文獻

-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十三經注疏》本。
- 〔漢〕董仲舒著，〔清〕蘇輿注，《春秋繁露義證》，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5。
- 〔漢〕公羊壽傳，〔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 〔漢〕司馬遷著，日本瀧川資言考證，《史記會注考證》，臺北：大安出版社，2000。
-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臺北：明倫出版社，1972。
- 〔晉〕陳壽著，〔宋〕裴松之注，盧弼集解，《三國志集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58。
- 〔晉〕范甯集解，〔清〕鍾文烝詳補，《春秋穀梁經傳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96。
- 〔梁〕劉勰著，王更生注釋，《文心雕龍讀本》，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5。
- 〔宋〕程頤，〈春秋傳序〉，《二程全書·伊川經說四》，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1，《四部備要》本。
- 〔宋〕胡安國，《春秋傳》，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四部叢刊》初編本。
- 〔宋〕陳傅良，《春秋後傳》，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任繼愈、傅璇琮總主編，文津閣《四庫全書》本。
- 〔宋〕張鎡，《仕學規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臺北：文津出版社，1986。

- 〔宋〕張洽，《春秋集註》，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文津閣《四庫全書》本。
- 〔宋〕陳深，《讀春秋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宋〕李廉，《春秋諸傳會通》，臺北：大通書局，1972，《通志堂經解》本。
- 〔宋〕陳則通《春秋提綱》，臺北：商務印書館，1986，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宋〕李明復，《春秋集義》（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文津閣《四庫全書》本。
- 〔宋〕家鉉翁，《春秋集傳詳說》，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元〕趙沅，《春秋屬辭》，臺北：大通書局，1970。
- 〔元〕程端學，《春秋本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清〕王夫之，《永曆實錄》，長沙：岳麓書社，1982。
- 〔清〕顧炎武著，清·黃汝成集釋，樂保群、呂宗力校點，《日知錄集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 〔清〕方苞，《春秋通論》，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文津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清〕方苞，《春秋直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續修四庫全書》本。
- 〔清〕方苞，《望溪先生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四部叢刊》初編本。
- 〔清〕毛奇齡，《春秋毛氏傳》，又稱《毛檢討春秋傳》，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68，《皇清經解》本。
- 〔清〕何焯，《義門讀書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清〕紀昀主纂，《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
-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臺北：華世出版社，1980。
- 〔清〕王闓運著，黃巽齋校點，《春秋公羊傳箋》，長沙：岳麓書社，2009。
- 〔清〕皮錫瑞，《經學通論》，北京：中華書局，1954、1995。
- 康有為著，樓宇烈整理，《春秋董氏學》，北京：中華書局，1990。

二、近人論著

- 〔法〕汪德邁，〈中國傳統中的至高社會標準：文學的「文」和倫理的「仁」〉，香港：香港大學饒宗頤學術館，2013，頁16-17。
- 王海棻、趙長才等編著，《古漢語虛詞詞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
- 王基倫，〈「《春秋》筆法」的詮釋與接受〉，《國文學報》第39期（2006年6月），頁1-34。
- 平飛，《經典解釋與文化創新——《公羊傳》「以義解經」探微》，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申小龍，《語文的闡釋》，臺北：洪葉文化公司，1994。
- 池昌海，《先秦儒家修辭要論》，北京：中華書局，2012。
- 朱維錚編，《周予同經學史論著選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1996。
- 阮芝生，《從公羊學論春秋的性質》，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文史叢刊之二十八，1969。
- 李洲良，〈春秋筆法的內涵外延與本質特徵〉，《文學評論》2006年第1期，頁91-98。
- 林義正，《春秋公羊傳倫理思維與特質》，臺北：臺灣大學出版社，2003。
- 段熙仲，《春秋公羊學講疏》，南京：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
- 姜義泰，《北宋《春秋》學的詮釋進路》，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3。
- 孫良明，《中國古代語法學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

- 許倬雲，《我者與他者，中國歷史上的內外分際》，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9。
- 張其淦，《左傳禮說》，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叢書集成續編》影印《寓園叢書》本。
- 張高評，《宋詩之新變與代雄》，臺北：洪葉文化出版公司，1995。
- 張高評，〈《詩人玉屑》「意在言外」說述評——以含蓄、寄託、諷興為核心〉，四川大學《新國學》第8卷，成都：巴蜀書社，2010，頁199-232。
- 張高評，〈《春秋》書法之修辭觀〉，汪榮祖主編，《錢鍾書詩文叢說》，中壢：中央大學人文研究中心，2011，頁340-357。
- 張素卿，《敘事與解釋——《左傳》經解研究》，臺北：書林出版公司，1998。
- 陳立，《公羊義疏》，臺北：商務印書館，1968。
- 陳其泰，《清代公羊學》，北京：東方出版社，1997。
- 陳柱，《公羊家哲學》，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0。
- 陳遵媯，《中國古代天文學簡史·天象紀事編》，臺北：明文書局，1987。
- 陳霞村，《古代漢語虛詞類解》，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2。
- 楊樹達，《春秋大義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 楊儒賓、黃俊傑編，《中國古代思維方法探索》，臺北：正中書局，1996。
- 錢鍾書，《管錐編》，臺北：書林出版公司，1990。
- 錢穆，《中國史學名著》，臺北：三民書局，2001。
- 劉異，〈孟子《春秋》說微〉，國立武漢大學《文哲季刊》第4卷第3號（1935年6月），頁509-547。
- 閻步克，〈史官主書主法之責與官僚政治之演生〉，北京大學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編，《國學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第4卷，頁24。
- 蕭鋒，〈百年「春秋筆法」研究述評〉，《文學評論》2006年第2期，頁178-186。

**Discuss the Expression Style of the Regicide
in *Gongyang Zhuan* Through the Method
of Choosing Words According to the Incident:
the Rhetoric View of *Chunqiu* Expression Style**

Kao-Ping Chang *

Abstract

When *Confucius* edited *Chunqiu*, he chose words according to the incident, so you can see the incident according to the words. Above this, the polish of the words was the key, thus *Gongyang Zhuan* quoted that “*Zih Nyu Zih* said, ‘edit *Confucius Chunqiu* base on *Lu Chunqiu*.’” When successors explain *Chunqiu*, if they see the incident according to the words, they can realize the logic through the story. People’s view on *Chunqiu* Expression Style usually focus on the words chosen according to the incident, thus they place them as a bridge to *Chunqiu*. *Cian Jhong Shu* once said in *Guan Zhui Bian* that, “*Chunqiu* Expression Style is truly the rhetoric of the article,” which I agree very much. Now I study *Chunqiu* Expression Style with a focus on the words chosen according to the incident to highlight the rhetoric view of “reducing the words” and discuss the art of expression of “how to write,” take the ones related to “regicide” in *Gongyang Zhuan* as the major reference material to study. I mention three types of choosing words according to the incidents below which are *jia beng* to the killed king of *Lu*, *shih* to the killing which wasn’t done personally and *shih* to a king and his courtiers, above these were usually *yi wun*, *tong wun*, *huei wun*, *wei wun*, *jhong wun*, and *tuo wun* to represent the meanings. Therefore, you can see the rhetoric of choosing words in them.

Keywords: choose words according to the incident, *Chunqiu* Expression Style, the rhetoric view, regicide, *Gongyang Zhuan*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